

内容提要

目前学术界关于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教案有三种观点：1.宗教迫害，这是教会学者的观点；2.反洋教斗争，这是阶级斗争学说；3.中西文化冲突，这是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视角。然而学者们迄今还没有专门将教案从最本质的方面——作为法制案件——来探讨。本文计划将法制作为切入点，通过考察雍乾嘉时期查禁天主教的法制建设；更全面系统地深入认识这些对中外历史有重要影响的教案。

基督教分别在唐代、元代和明末三次入华，命运多舛，十六世纪发生过著名的“南京教案”和“熙朝历狱”。康熙时迎来了天主教的黄金时代，1692年康熙帝颁布了自由传教的“容教令”。虽然在与罗马教廷的“礼仪之争”后发布了“禁令”，实行领票传教政策，但并没有实质的查禁行动。接下来的雍乾嘉对天主教进行了大规模查禁，雍正取缔天主教首先是因为它卷入了康末雍初的残酷政治斗争，乾隆和嘉庆的查禁则有复杂的社会和国际背景。

1724年雍正利用闽浙总督“满保判例”通过了取缔天主教的礼部令，将传教士送往澳门，后因宫廷服务的西洋传教士求情而允许他们暂住广州，但八年后还是被全部驱逐出境。雍正时期影响最大的案件是与上层政治斗争相关的苏努家族案，信奉天主教的贝勒苏努家族先后有几十人罹难。苏努子孙殉教之后，雍正进一步加强了查禁的力度，1733年将引领传教士入境的福建人蔡祖按左道惑众律处以绞监候。

1735年乾隆即位后在“庆生宴事件”和“刘二案”中对求情的宫廷传教士有善意的回应，但官员们的仇教根深蒂固。福建巡抚周学健在1746年第一次禁教高潮中首开处决西洋传教士先例，1754年第二次高潮中两江总督鄂容安大胆质疑乾隆要求将传教士解往澳门的谕令，决定判处监禁。1784年—1785年第三次禁教高潮规模空前，虽然乾隆对这场全国性大教案的案情十分震惊，但是最后还是将全部在押传教士释放。

1796年—1820年在位的嘉庆对代表西方技艺的传教士全无好感，1805年的“德天赐案”后颁布《管理西洋堂章程》，完全封杀了在京西洋传教士的活动空间。1811年更出台以《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为标志的“根株”政策，规定传教为首者当定为绞决。嘉庆朝有多位秘密潜入传教的西洋人被处决，此后直至1844年基督教“弛禁”未再发生重大禁教事件。

就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教案而言有四个特点：一、总的趋势是查禁越来越严厉，法律条文越来越明确和严密；二、雍乾嘉查禁天主教受皇帝个人影响很大；三、禁教的严厉程度与国内社会矛盾的激化有密切关系；四、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另一个特点是越来越和国际因素相关联。这四个特点中第一点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查禁天主教的法制日趋完善，反映了清王朝的治国方略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

ABSTRACT

Among academic circle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over banning on Catholicism by Emperor Yongzheng, Qianlong and Jiaqin: 1. religious persecution, which is viewpoint of the Church; 2. struggle against "Foreign Religion", which is by the theory of "classes struggle"; 3. Sino-western cultural conflict, which is in the history of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Yet experts have never researched the prohibition from the most innate character as judicial cases; therefore this dissertation plans to regard law as a key to study those important so-called religious cases by an observ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system on banning Catholicism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three emperors.

Christianity was brought into China three times during the Tang Dynast, Yuan Dynasty and the late years of Ming Dynasty, suffering many misfortunes and tortures. Anyhow, after the great expulsion and persecution in Mid-seventeenth Century, Catholicism embraced a golden age under the rule of Kangxi the Great, who declared the "Tolerance Edict" in 1692. Although he "banned" Catholicism because of the "Rites Controversy" with Rome, he actually did not carry out actions. The following three emperors did really ban in a large scale and to a large extent but with different reasons: for Yongzheng is because Catholics were involved in the power struggle against him and for Qianlong and Jiaqin period the banning had complicated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In 1724 Yongzheng formally promulgated the order to prohibit Catholicism right after Viceroy Manbao's judgment in Southeast China Fujian Province, which expelled all missionaries outside Beijing back to Macao. He allowed them to reside in Guangzhou under the plea of missionaries working for the empire, but they were still deported to Macao 8 years later. Under the order, the family of Sunu, a Catholic follower and a military commander in Manchuria, suffered miserable fate, score of members being victims of the political struggle. Hence Yongzheng reinforced the prohibition, for an example, in 1733 a Fujian resident accused of leading foreign missionary was hanged.

Qianlong succeeded in power in 1735 and he responded friendly to missionaries on the "Banquet Incident" and the "Liuer Case" during his early reign, but hostility among officials arose. Fujian Governor Zhouxuejian sentenced 5 Western missionaries to death as a precedent at the 1st high tide of banning in 1746; while, at the 2nd high tide in 1754 Viceroy of Liangjiang (Area of Lower Yangtze River) Erongan questioned Qianlong's decision to send missionaries back to Macao and eventually put them in jail. Although Qianlong was greatly astonished by the 1784-1785 nationwide case, he at last set free all foreign detainees.

Jiaqin, ruling from 1796 to 1820, had totally no good sense on Western technology and arts. The 1805 regulations on churches aroused by the "Adeodat Case" mainly shut the door for missions in Beijing; and the 1811 special punishment code on the mission of Westerners marked the "Rooting Out" policy, which stipulated that the missionaries would be headed. There used be several victims of this policy or law during Jiaqin's reign, but since then secret mission did never puzzle the Qing Government until the failure of Opium War lifted the ban.

绪论：研究概况和本文切入点

20世纪20年代“非基督教运动”风起云涌，宣传批判文章洋洋大观。至于教案研究却甚为薄弱，据查考，至20世纪30年代初才有关于教案的文章出现。最早一批涉及教案的研究著作多来自教会人士，比如赖德烈(K. S. Latourette)《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中国基督教传教史》，1929年)、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1931年)、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1938年)、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1940年)等等。

他们是真正站在教会的立场看待近三百年的教案史，名之为“教难”。萧若瑟、徐宗泽这些天主教学者于雍乾嘉三朝的重大“教难”叙述详尽，而新教的王治心则“以数言了之”，为数不及半页。¹相比之下，1947年协和大学出版了王文杰的《中国近世上的教案》，这不仅是第一本有关教案的专著，而且是从中西文化的不同来探讨教案发生的原因。

1949年以后，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新教）被视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教案被看作人民反“洋教”斗争。申雅、黎群在1978年第1期《武汉大学学报》发表的《罪恶累累的沈垭天主堂》还提到：“一七六九年，在全国反洋教斗争的影响下，（湖北）沈垭人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斗争高潮，逮捕了进行侵略活动的洋教士及其爪牙一百五十多人。”²

1987年出版的张力、刘鉴唐的煌煌巨著《中国教案史》开始较客观地反映雍乾嘉时期的教案。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关基督教史和中外关系史的著作大都侧重于从中西文化交流和冲突的角度论述了查禁天主教的历史过程。这方面可列出长长的书单：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黄爱平《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思想文化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晏可佳《中国基督教简史》（中国宗教出版社，2001年）、李喜所主编《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二卷》（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和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等等。

总体来讲，学术界关于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教案有三种观点：1 宗教迫害，这是教会学者的观点；2 反洋教斗争，这是阶级斗争学说；3 中西文化冲突，这是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视角；然而学者们还没有专门从教案最本质的方面——作为法制案件——来探讨。基督教史和中西文化交流史学者忽略这一点尚可理解，但翻遍法制史和中外关系史著作也未见将这些重要案件列入考察范围，颇令人不解。

马士(H. B. Morse)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上海, 1910年)和郭廷以先生的《近代中国史》(长沙, 1940年)称得上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有关清代中外关系的集大成者，涉外案件尤为详实，却无提及这些影响重大的教案。当代学者关于清代涉外案件的专著有强磊的《论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年)和爱德华(R. Randle Edward)的《清代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中译本见《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年)，名实应该相符，可惜竟然也莫名其妙地漠视了教案。张晋藩先生主编的几部法制史通史和断代史著作存在同样的纰漏，未述及有关教案及天主教的法制。

难道教案不是“案”？查禁天主教不是司法行为？法制史学科理应认真研究历史上一切法制问题，至于“恶法”、“良法”的争论可以留给法理学。回避绝不是科学的治史态度，本文计划将法制作作为切入点，通过考察雍乾嘉时期查禁天主教的法制建设，更全面系统地深入认识这些对中外历史有重要影响的教案。三位皇帝个性鲜明，又亲力亲为，故文章主体将就雍乾嘉三个时段分别考察。最后是总结雍乾嘉查禁天主教教案相对于明末清初和近代清末教案的特点，当然首先会对雍正之前的教案作一个简要回顾。

¹ 陈增辉：《史学年报》，1940年第12期。

² 申雅、黎群：《罪恶累累的沈垭天主堂》，《武汉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第71页。

第一章 雍正以前的教案

第一节 基督教入华与早期教案

当基督教的聂斯脱里派在唐代以景教之名传入中国之后，就有了历史上第一例教案，即公元 845 年唐武宗“会昌灭佛”的池鱼之殃。景教从此一蹶不振，只在少数民族地区继续流传。³

到元代罗马教廷派遣传教士来中国，基督教被称为“也里可温教”。1362 年汉人军队攻占泉州，天主教泉州教区主教彼得被杀。⁴1369 年，元顺帝自北京出逃漠北，基督徒也被驱逐出北京。从教会的角度看，这是“教难”，站在中间立场即为“教案”。

唐代的景教和元代的也里可温教之所以在历史上湮灭，是因为它们主要在来华的外国人和国内少数民族中发展，一直很难在广大汉族群众的儒、释、道信仰的夹缝中生存。由于不存在违法和诉讼问题，唐、元两代的教案不能称作法律意义上的案件，而是疾风暴雨式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斗争，准确地讲是“事件”。

明末天主教又一次入华，利玛窦和其他一些耶稣会士开创出适应性传教路线，历经艰辛终于在朝廷取得一席之地，得到包括士大夫在内的部分中国民众的拥护，但也受到传统人士的攻讦。据耶稣会士曾德昭统计，从 1582 年罗明坚进入肇庆，到 1616 年南京教案，共发生大小“教案”54 起。⁵这些实际上是民间和地方的仇教事件，第一次有官方朝廷背景的仇教事件就是著名的南京教案。

1616 年南京礼部侍郎沈?奎连上三疏，请求颁令禁天主教。沈是江南名僧莲池和尚（当年曾在辩论中败给利玛窦）的俗家弟子，奏参的标题是“远夷阑入都门暗伤王化”，他攻击天主教“治历”、“祭祖”两大问题。⁶未等谕旨下，由朝中阉党默许，他派兵逮捕耶稣会士王丰肃、谢务禄（后化名曾德昭）及中国教徒二十余人。万历皇帝虽不太相信沈所举种种理由，但禁不住宫中仇教人士的一再陈述，下令将他们连同在北京的庞迪我、熊三拔一并驱逐出境，押解澳门。幸而有号称“三大柱石”的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教友的大力保护，天主教未在此事件中遭到毁灭性打击。

南京教案后天主教发展更快，而且没有受明清易代的影响。反天主教势力也在积蓄力量，1661 年宠信传教士的顺治皇帝驾崩，他们的机会来了。1664 年 7 月，钦天监回回科官员杨光宪上奏参劾西洋传教士有潜谋造反、邪说惑众、历法荒谬三大罪状。11 月权臣鳌拜命令礼部将汤若望、南怀仁、安文思、利类斯四位传教士下狱。次年定汤若望死罪，其余三人杖一百并逐出境，后因京师地震“天主示戒”⁷和太皇太后的干预，四人才被开释，但多名信教的中国监官未能幸免。是为著名的“熙朝历狱”，也被称作天主教历史上第二次教难或教案。

明末清初的这两大教案有以下特点：

1. 发动教案的魁渠有儒家之外的佛教、回教背景，反教、护教的双方都以儒家道德为自己辩护，这说明在“礼仪之争”前利玛窦“合儒辟佛”的适应性方针取得了成效。

2. 最高统治者（万历皇帝、孝庄太后）并不十分支持反教，没有正式实施禁令，从法律意义上讲两起“教案”不是非法传教案件，而是政治案件，最后定的罪名都是莫须有的“图谋不轨”。

³孙尚杨、钟鸣旦（比）：《一八四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 年，第 66 页。

⁴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30 页。

⁵曾德昭：《大中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77 页。

⁶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80 页。

⁷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第 135 页。

3. 两起教案历时均不超过五年，新帝即位或亲政后就出现转机，其中一个很大原因是传教士的正确历法给他们及天主教带来了好运。

这次的教案经历了司法诉讼程序，却是彻头彻尾法律意义上的冤案。没有明确的禁教令，也就没有违法传教问题，所以与后来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形势下的教案不可同日而语。

第二节 康熙的容教和禁教

1669年康熙帝亲政后不久通过验证历法为汤若望等传教士平反，并起用南怀仁为钦天监监正，礼部请示天主教政策，康熙帝“特旨许西洋人在京师者自行其教。凡在各省开堂设教者，禁之”。⁸这就是康熙八年的禁教令，主要内容是不允许传教士传教和中国人信教。可以看出这个禁教令并非是以认定天主教为邪教来作为立法基础的，但也没有一步到位“解禁”，循序渐进一般会统治者的明智抉择。1670年康熙批准被拘禁在广州的25名传教士释放归堂（关押期间有6人死亡，所以归堂的传教士只有19人），是默认他们在各地的传教自由，“各省官吏亦听任西士自由宣传，招收教友，视若无睹”。⁹

1692年，时任浙江巡抚的张鹏融下令禁止传教士传教，严禁中国人信教入教，并要拆掉杭州天主堂。因为杭州天主堂建造精美，杭州地方官员建议改为佛寺。张鹏融听从了地方官员的建议，但把堂中所有书板焚烧殆尽。耶稣会士张诚曾在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时帮助过中方大臣索额图，因此通过他请求康熙帝停止禁教。在索额图大力支持下，康熙帝终于不顾朝臣的反对，颁布谕旨：

西洋人万里航海而来，现今治理历法；用兵之际，力造军器火炮；差往俄罗斯，诚心效力，克成其事，劳绩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并无为恶乱行之处，又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喇嘛僧等尚容人烧香行走，西洋人并无违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属不宜。相应将各处天主堂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¹⁰

这就是康熙三十一年容教令，谕旨的颁发令传教士们欢呼雀跃，“神父多年来自由传教的夙愿，就这样实现了，他们曾为此目的而在欧洲和中国多处奔走，八方相求”。¹¹他们显然过于乐观，康熙帝的容教是有条件的。和明清前几位皇帝相比，他也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传教士的科技知识为他保疆卫土，治国利民。谕令的口气是劝导臣民容忍天主教，而不是劝化民众归依天主教。

当外在条件发生变化，“自由”传教的环境便不复存在，与罗马教廷的“礼仪之争”成为变化的导火索。“礼仪之争”首先起于教会内部的派系之争。在占据澳门的葡萄牙的保教权庇护下，耶稣会是十六、十七世纪对华传教事业的主角，但罗马教廷又支持各托钵修会入华，西班牙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以吕宋为基地在福建有较大势力。双方在是否允许中国教徒参加祭祖尊孔仪式等问题上存在分歧，教廷支持西班牙修会。耶稣会士将争端提交中国皇帝，作为中国最高统治者的康熙皇帝意识到，在中国最受尊重的传统礼仪、道德伦理观念受到了外来势力的威胁和干扰，罗马教廷的裁决是对清朝统治利益的损害。

1705年底，多罗主教带着教皇克莱芒十一世关于中国教徒的七项禁约来到中国。康熙接见了多罗特使和法国外方传教会的福建主教颜瑄，斥责那种“立于大门之外，论人屋内之事”的行为，¹²通令各地居留中国的传教士必须领票，并遵守利玛窦成规；1707年多罗在南京公布教廷禁令，康熙闻讯，盛怒之下驱逐多罗、颜瑄以及其他拥护禁约的教士出境。多罗在澳门被置于葡籍耶稣会士监督之下，1710年病逝。多罗事件和康熙限教政策出台后，

⁸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24页。

⁹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册，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第147页。

¹⁰ 南怀仁：《熙朝定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

¹¹ 耿升译《耶稣会士书简集中国书简选》，见《清史资料》第6辑，中华书局，1985年，第166页。

¹²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故宫博物院，1932年，第105—133页。

在中国掀起了一股相当强劲的排教浪潮。为缓和教廷与康熙间的紧张气氛，1719年9月，教皇又派嘉乐为特使来华，以求与中国朝廷达成和解。

1720年12月，嘉乐一行至北京，康熙帝首先对他采取了冷淡的态度，并不立即接见他，对他所提出的由他管理在华传教士和在中国教徒中贯彻教皇禁约二事，康熙帝则以禁教的绝然态度加以拒绝：“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逆，尔天主教在中国行不得，务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国传教之西洋人亦属无用。除会技艺之人留用，再年老有病不能回去之人仍准存留，其余在中国传教之人，尔俱带回西洋去。且尔教王条约只可禁止尔西洋人，中国人非尔教王所可禁止。其准留之西洋人，着依尔教王条约自行修道，不许传教。”¹³不但重申了他在礼仪问题上的一贯立场，而且采取了断然措施。

康熙帝还向嘉乐索要了教皇禁约的释文，看过以后，他批语：“览此告示，只可说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况西洋人等，无一人同汉书者，说言议论令人可笑者多。今见来臣告示，竟是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比此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¹⁴强调了他在禁教问题上的决心。

但康熙的禁教是有限度的，并非斩草除根，只是限制它的传播罢了。当禁教令下达后，耶稣会士们十分害怕，上奏请求保护。康熙十分痛快地答应了。他说：

“尔等放心，并非禁天主教，唯禁不曾领票的西洋人，与有票的人无关。若地方官一概禁止，即将朕给的票观看，就是传教的凭证，你们放心去，若禁止有票的人，再来启奏。”¹⁵

康熙帝“异端小教”的说法有些矛盾。“小教”指其不够大气，流于世俗和庸俗，但仍然还是合法宗教，而不是上纲上线的“邪教”。而“异端”就是非正统思想。这反映出康熙所持正统的中国儒家学说的立场，但只是反感教廷干涉中国内政，所以并没有实质性的查禁行动。不过形势发展对天主教不利，不久以后，与天主教多有隔膜的雍正登基，开始全面禁教。

¹³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故宫博物院，1932年，第11页。

¹⁴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故宫博物院，1932年，第14页。

¹⁵ 黄伯禄：《正教奉覆》；转引自郭福祥、左远波：《中国皇帝与洋人》，（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年，第207页。

第二章 雍正时期对天主教的查禁

第一节 雍正禁教的背景

1722 年底雍正登基后，面临复杂的政治斗争形势，他取缔和查禁天主教也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雍正初年的政争是康熙晚年储位之争的延续，康熙两废太子使争储白热化。诸皇子与朝臣结为朋党互相倾轧，其中以八王集团势力最大。即使在雍正上台后，他的根基和人脉仍然保持着，允禩成了雍正头号政敌。雍正的策略是先任命他为总理王大臣，然后逐步翦除其羽翼。将允禩的同党允禔、允禵派往青海、蒙古公干，然后以收买人心和抗旨不遵的罪名逮捕入狱。在西北统兵的允禵则被紧急召回治丧，再被派去看守父陵，形同软禁。允禩也一直在暗地掣肘，1726 年初雍正图穷匕见将允禩革爵监禁，允禔也押解回京论罪，结果允禩获罪四十款，允禔二十八款，农历八九月间两人相继病死监所。以允禩为核心的反对派历经四年才最终被瓦解，最重要的就是“结为朋党”，希图大位的“奸党罪”。¹⁶兄弟争位虽有刀光血影，但庆幸的是雍正以政治手腕加法制的手段成功解决了争端，避免酿成历史上并不鲜见的战争或叛乱。

当时朝中的天主教势力深深卷入这场政治斗争，且大多依附于允禩集团。最典型的是贝子、奉天将军苏努，其曾祖为太祖时获罪的太祖长子褚英，康熙帝曾亲口指其为允禩的党羽。苏努家族在朝中势力庞大，其一十三子遍布要津，例如：第三子苏尔金封镇国公；第四子赫世亨是康熙宠信的武英殿总监造。更为甚者葡萄牙籍传教士穆敬远（Joannes Mourao，中文名又作经远、颢远、近远、金远，1661—1726）还亲身卷入其中，也许是出于为天主教传播发展谋得长远的靠山的目的，他与九皇子允禔过从甚密，1717 年上疏奏请册立允禔为皇储。穆敬远此举被康熙斥为僭越，大清律明文规定“凡阴阳术士不许妄言国家祸福”，¹⁷当年康熙也是明令比照“喇嘛僧等”管理天主教，而他触犯大忌，干预皇帝家事，幸亏康熙宅心仁厚，未予治罪。但穆敬远竟然随即又到塞外去游说年羹尧为拥立允禔效力，到雍正清除政敌时他的下场可想而知。他于 1723 年随允禔流放西宁，仍不知悔改四出串连，终在 1726 年毙命。

这一切仍然是政治斗争，在没有确凿证据前，不能武断地认为雍正一开始就迁怒于作为宗教的天主教本身。某些学者认为雍正笃信佛教，故此反感天主教，事实上雍正是在即位后其合法性遭到正统儒家人士质疑才转向“佞佛”。在纲常名教之下，儒家永远是正统，而且至少在康熙在世时，一向言行慎重的他绝不会流露出反对康熙宽容政策之意。究竟他当时内心世界如何历史学家无从知晓，有的学者断定雍正“素恶天主教”的证据不过是他即位后好几年的 1727 年的一段话，¹⁸不足为凭，就在 1724 年他还有朱批“朕不甚恶西洋之教”，¹⁹下文对两者的出处都将有详细介绍。

天主教在当时是比八旗贵族势力、文士集团更加组织严密，对皇权潜在威胁更大的集团势力。取缔天主教这一招是雍正惯用的釜底抽薪之计，为的是打散天主教组织系统，使在他对亲天主教的政敌痛下杀手时不致引起反弹造成政局激烈动荡，与他废止议政王大臣会议、禁止官员投拜门生等措施异曲同工。

笔者之所以将下文一般所称的礼部禁教令称为“取缔令”，就是为了强调雍正禁教的特殊背景与意义。天主教已经使最高统治者受到现实威胁，之前历朝历代的禁教令在内容详实和执行力度上远远不能与之相比，雍正禁教有着不可替代的历史转折意义。在现代汉语中，

¹⁶ 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154 页。

¹⁷ 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413 页。

¹⁸ 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西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第 162 页。

¹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45 页。

取缔含有“明令取消或禁止”之意，因此笔者一己之见称之为“取缔令”。

第二节“满保判例”及礼部“取缔令”

一、“满保判例”

雍乾嘉三帝加上道光前期查禁天主教的时间长达120年，其中雍正时期只有短短13年，雍正年间也没有西洋传教士被处极刑，但作为查禁的始作俑者，雍正在教会史中完全是暴君的形象。

其实雍正当初只是把取缔天主教作为打击反对派的预防措施，至少目前还没有第一手材料证明他在藩邸时就“对天主教产生恶感”，²⁰并且他的取缔过程是符合儒家礼法的。圣祖仁皇帝的领票传教规定历历在目，他不会贸然下旨推翻康熙帝的成命。相反欲擒故纵，在康熙驾崩后立即晋升苏努为贝勒，提升他的第六个儿子勒什亨为领侍卫内大臣，以此减少取缔的阻力。正式取缔前还安排礼科给事中法敏、内阁侍读学士双喜和镶蓝汉军旗副都统布达什等人上疏要求查禁天主教，但致命一击来自闽浙总督满保的判例。

满保1723年8月29日关于案情汇报的奏章写得比较简要：“福宁州所属福安县乃山中小县，靠近大海，据闻有西洋二人在彼居留传教，…（此处略去传教情况描述90字）奴才是以敕令文武官员，查出西洋二人，照例送往广东澳门，…（此处略去将天主堂充公和警告入教男女的内容75字）”²¹接下来论述各省西洋人政策的135字雍正朱笔涂改就达33字，可见皇帝对此案判例价值的高度重视以及他勤政的作风。

反而传教士对案发情形的记述较为详细，据耶稣会士冯秉正1724年10月16日写于北京的一封信函说：“点燃全面迫害之火的最初火花是去年（1723年）7月在福建福宁州福安县出现的。该地基督徒由布拉兹·德拉西埃拉（Blaz de la Sierra）神父和厄泽皮奥·奥斯多（Eusebio Ostot）神父管理，他们是多明我会士，不久前刚从菲律宾到达那里。一名基督教的秀才对某个传教士不满，随之串联另外几个秀才……联名向地方官递了诉状”，²²控告多明我会士构筑圣堂，于是福安县令呈报满保。满保这才一面下令查封教堂，取缔教徒聚会，将西洋人送往澳门；一面上报前揭“西洋人在福安县传教惑众，送往澳门安插，外省严禁西洋人居留传教”的奏折。雍正大为嘉赏：“尔此奏甚是，极为可嘉。著照此办理，如此缮本具奏。”²³

满保利用查获两名私自传教的西洋教士大做文章，发布禁令，查封教堂，甚至查拿有票的传教士，公然违抗尸骨未寒的康熙皇帝的谕令。“将批准留华、发给内务府信票的教士也一概驱除出境这种改变对外方针的行为早已超出了总督的权限，也难以仅用满保是觉罗来作解释。”²⁴

“满保判例”成为雍正查禁天主教政策的信号和标志，其内容一直到嘉庆年间才被更完备的成文法所取代。雍正煞费苦心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专制中国号称“人治”，皇帝可以以意为法，但儒家“礼大于法”的教化也约束着皇帝们，不经程序的“无法无天”是不能容忍的。满保创制的判例也仍然在礼法允许的范围内，满保对西洋人“传教惑众”的指控是比附《大清律例·礼律》中的“左道惑众律”，处置西洋人“照例送往澳门”是比附了康熙四十六年驱逐传教士的成案。

二、礼部取缔令

清代比附断案极盛，相当于今天的类推原则，英美法系称“判例”。但比附定罪有严格

²⁰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119页。

²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4页—135页。

²² 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II），（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314页。

²³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4页。

²⁴ 陈东林：《雍正驱逐传教士与清前期中西交往的衰落》，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第9页。

限制，须经皇帝最后批准，以防官员擅断。从雍正对满保上报该案奏折的认真修改，看得出他对创制法律是精益求精的。然而判例成案的稳定性和法律效力毕竟不如律令典章，雍正将满保“题报各省居住西洋人或送京师或遣回澳门天主堂改为别用民人不得入教本”转发礼部，²⁵以此为蓝本拟取禁令。

管理礼部事务的多罗嘉郡王允禩对天主教虽有好感，但夹在中间丝毫不起作用，于是发布了1724年1月礼部取禁令：

查，西洋人留京者，有修造历日及间杂使用，至在外各省，并无用处，愚夫愚妇听从其教，起盖天主堂，以诵经为名，会集男女，于地方毫无裨益。应如该督（满保）所请，除奉旨留京办事人员外，其散处直隶各省者，应通行各该督抚，转飭地方官查明，果系精通历数及有技能者，起送至京效用，余俱送至澳门安插，其从前曾经内务府给有印票者，尽行查出送部，转送内务府销毁；所有起盖之天主堂，皆令改为公所；凡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除，令其改易；如有仍前聚众诵经等项，从重治罪；地方官不实心禁飭，容隐不报者，该督抚查参，交于该部严加议处可也。²⁶

雍正这时又扮起好人，批示道：“依议。西洋人乃外国之人，各省会居住年数，今该督奏请搬移，恐地方之人混行扰累。著行文各省督抚，以等搬移时，或给与半年或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²⁷

各地官员不会因皇上一点菩萨心肠而心慈手软，当时各省有传教士50多人，其中主教5人，全部被明令驱逐出境。在驱逐传教士的过程中，各地方当局也积极地执行查封教堂的命令。据载，查封之前，全国约有教堂三百处，查封之后，只有北京南堂、东堂、北堂和西堂得以保存。

三、传教士们暂厝广州

传教士当然不甘心一百多年的心血付诸东流，由于朝廷原来的“护教大员”现在自身难保，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1724年7月1日，在钦天监任职的传教士戴进贤通过一位熟识的亲王向雍正呈递一封陈情书，恳请不要将传教士全都驱往澳门（因为那里不是来华船只通常靠岸之地，不利于传教士遵命返回欧洲——这显然是戴进贤等人在使用缓兵之计），雍正的朱批冠冕堂皇：“今令尔等往往澳门一事，皆由福建省住居西洋人在地方生事惑众，朕因封疆大吏之请、庭议之奏施行。政者，公事也。朕岂可以私恩惠尔等，以废国家之舆论乎！朕亦只可谕广东督抚暂不催逼，令地方大吏确议再定。”²⁸

两广总督孔毓珣心领神会，遵命“题请准许西洋人在广州天主堂居住”：“臣思西洋人在中国未闻犯法生事，于吏治民生原无甚大害，然历法算法各技艺，民间俱无所用，亦无裨益，且非圣人之道，别为一教，愚民轻信误听，究非长远之计。……除有年老残疾者听其久住外，余者不限以年月，遇有各人本国洋船到粤，陆续搭回。”²⁹他将人和事作了区别，就事论事，依法办事。雍正朱批：“朕不甚恶西洋之教，但与中国无甚益处，不过从众议耳。如果无害，外国人一切从宽。好恐你不达朕意，过严则又不是矣。”³⁰又演出了一场事发于下，恩出自上的好戏。于是，西方传教士得以在广州苟延残喘。

第三节 苏努子孙殉教事件

一、雍正处理苏努案的前后变化

²⁵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6页。

²⁶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8页。

²⁷ 同上。

²⁸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0页。

²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5页。

³⁰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6页。

正当雍正稳妥地取缔了天主教，他也在逐步地处置苏努家族。先是将勒什亨以及苏努第十二子乌尔陈随同允禧发往西宁，后穆颢远也被发配到该地，两兄弟遂在1724年（雍正元年）取缔令后受洗入教。苏努合家另被发遣到右卫（今山西右玉县），苏努死于1725年1月，时年77岁，苏努的奉教子、孙、曾孙三十九人在1727年（雍正五年）8月间斩，女人全部“判处做王宫里最低下的奴隶”。³¹

史学界关于苏努家族到底是因信教还是政争获罪有争论，早期基督教学者萧若瑟、徐宗泽、王治心认为宗教迫害，当代中西关系史家认为是政治事件。笔者认为应该分不同阶段具体分析，开始当然是因为苏努家族参与朋党而罹祸，但最后几乎满门抄斩则是因苏努众子誓不出教之故，“事情正在起变化”，案件的性质从政治转向了宗教。这前后的变化我们可以从雍正斥责苏努父子的上谕中看出来，先看前四则：

1 雍正二年八月壬辰，谕曰：苏努等怀挟伊祖旧仇，专意离间宗支，…朕即位以来，弃伊过恶，格外措恩，欲其改过从善，伊等不从，仍专营构乱，毫不悔改，朕当以国法惩之，岂可容器如此？所谓伊祖旧仇者，褚英曾在太祖时获罪也。³²

2 三年三月辛亥谕：伊等并非与朕旧有隙嫌，只以骨肉之内，彼此倾陷，…今我宗室内，互相仇陷之习，皆由苏努所致，降此谕时，苏努已死，诚无所谓嫌隙，不过因忌允禩而并忌之耳。³³

3 五年正月壬寅：年羹尧之结党，为时尚浅，易于解散，阿其那（允禩）、塞思黑（允禧）、苏努、阿灵阿、鄂伦岱等之党，固结甚深，如胶如漆，牢不可破。³⁴

4 正月乙巳又谕：从前奉天将军苏努等，…将满洲制度，尽行废弃，侵蚀库帑，亏空仓粮，种种罪恶，不可枚举。³⁵

刚开始雍正强调苏努挟私报复，似乎是“莫须有”罪，实际是防止打击面过大而“打草惊蛇”。第二次把苏努当作朋党的始作俑者，是因为还没有和允禩最后撕破脸。彻底瓦解允禩集团后才为苏努案正式定性：集团核心的第三号人物。接着又强调起他的经济问题，实际已在为妥善处理苏努家族成员作铺垫。这时候雍正从来没提过苏努奉教之事。

1726年中允禩、允禧死后，雍正初年残酷的政治斗争就告一段落，年底雍正派人赴苏努诸子流放地，劝他们放弃天主教即可宽赦。但整个苏努家族却以更坚定地信仰来表示与雍正对抗到底，苏努有两个儿子就是在此时此刻入教的。如此藐视皇权，这是雍正无法容忍的。1724年取缔令白纸黑字：如有仍前聚众诵经等项，从重治罪。律令无戏言，厄运就要降临苏努家族。雍正的反应可从后三条上谕一窥端倪：

1 雍正五年四月初八：中国有中国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不必行于中国，亦如中国之教，岂能行于西洋，如苏努之子乌尔陈等，愚昧不法，背祖宗，违朝廷，甘蹈刑戮而不恤，岂不怪乎？³⁶

2 四月十九日五大臣等议奏：苏努之子乌尔陈等，与阿其那结党乱政，复私入西洋邪教，请将乌尔陈等凌迟处死。奉谕：朕令伊等悔改，屡次遣五大臣等降旨，分析开导，乃伊等固执己见，坚称不愿悔改，如此昏庸无知，其心固已先死，何必加以诛戮？乌尔陈等非鄂伦岱、阿尔松阿、阿其那、塞思黑等，力能摇动政事，断不可姑容于世者可比。此等人正法与否，并无关系。今五大臣等因苏努父子从前所行大逆不道，请将乌尔陈等即行正法，所奏虽是，但朕从前已将伊等之罪暂行宽宥，今复将伊等正法，西洋人不知其故，必以为伊等引入西洋之教被戮，转使伊等名闻于西洋。著将乌尔陈等牢固锁紧，俾得用力穷究西

³¹ 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6页。

³² 《清世宗实录》，卷23。

³³ 《清世宗实录》，卷30。

³⁴ 《清世宗实录》，卷52。

³⁵ 《清世宗实录》，卷52。

³⁶ 《清世宗实录》，卷56。

洋道理，伊等如知西洋敬天之教，自然在朕前奏请改过也。³⁷

3 七月二十五日，刑部等衙门又奏，奉谕：苏尔金、库尔陈、乌尔陈，信从西洋外国之教，经朕屡次降旨，谕令悔改，伊竟公然抗违，奏称甘正法，不肯改易。似此忘本背君，藐视国法，丧心蔑理，闻者莫不骇异。今查出昔年圣祖仁皇帝朱批奏折，苏努竟与御笔中间在书涂抹，见者无不寒心发指，是其背叛之心，显然昭著，罪实同于大逆。³⁸

第一条上谕表明他对出现这种情况的迷惑不解，也是在苏努案中第一次涉及谴责其家族信奉天主教的官方文书。第二条里他还称天主教是“西洋敬天之教”，认为中西道理相通，“穷究西洋道理，伊等自然改过”，事实却无情地粉碎了他的迷梦。也许他真的懊恼自己也象皇阿玛一样多年来受了传教士“天儒合一说”的蒙蔽，因此有了第三条的“骇异”和大动干戈。所谓“涂抹御笔”当然是“欲加之罪”，说明他不想以“邪教罪”处死苏努子孙，从而使中西关系全面破裂。

我们现在很难判断苏努子孙到底是为了信仰如此决绝，还是为了表示与雍正不共戴天而坚信西洋之“天”。不管怎么样，雍正认为罪魁是“西洋外国之教”，他亲身体会到了地方官所称天主教徒“痴迷”的程度。无论如何，苏努子孙的甘愿殉教还不够资格和级别称作“与雍正的政治斗争”，他们不过是可怜牺牲品，是雍正的滥杀意外地将他们抬高到了作为雍正对手的地位。

二、雍正对传教士态度的前后变化

雍正在此殉教事件前后对天主教态度的变化还体现在它与西方使节和传教士的谈话中。雍正即位后曾释放被康熙囚禁的他的西学老师德里格，并准他在西直门内买屋建教堂即西堂。1725 年教皇本笃十三世为挽救在华传教事业，派两名使节葛达都和易得丰来华祝贺雍正登基。雍正接见后，“朕心嘉慰”，应允释放其他囚禁在广东的传教士，做出友好姿态，但对禁教一节尚处犹豫：“至西洋寓居之人，果能慎于法度，行止无亏，朕自推爱抚恤。”³⁹第二年 7 月履行承诺开释另两名遭囚教士计有纲、毕天祥，接着降旨宣布于 1727 年 1 月 26 日赐宴西洋教士。

“这对受宣者来说，是一次前所未有、异乎寻常的荣誉”，与会者之一法国耶稣会使宋君荣写道：

这位君主十分赞赏意大利画家、耶稣会士郎世宁修士。他只让巴多明给他讲讲瑞典和俄罗斯之间过去发生的战争，询问了我们和俄国人之间在宗教上的差异，并告诉我们说有人指责我们不敬重祖先。巴多明神父十分精辟地向他解释了天主教关于孝敬父母的学说。……他还告诉我们，葡萄牙使臣麦德乐先生已经离开广州往朝廷进发。随后他命人赠给我们每人两个钱袋，两张豹皮，又当着我们的面，下令送给耶稣会士的三个教堂三张摆满水果的桌子。……他还希望，他请我们赴宴正是他高兴地接待一位欧洲国王的使臣的明显例证。⁴⁰

因为禁教影响到澳门的前途，葡王应澳门议事会之请派出的使节麦德乐于 1727 年 4 月抵达北京。行三跪九叩之礼，呈献大批珍奇“贡品”后，葡使臣恳求保护居澳葡人，恢复康熙晚年领票传教政策。雍正只是“复准西洋人附居澳门”，“接见之日适逢佛诞，雍正评论儒、佛、耶三教，态度与三个月前有了变化，宣谕：

“凡中外所设之教，用之不贞，而为世道人心之害者，皆异端也。如西洋人崇尚天主，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故曰万物本乎天，此即主宰也。自古有不敬天之人、不敬天之教乎？如西洋之敬天，有何异乎？若曰天转世化人身，以教度世，此荒诞之词，乃借天之名

³⁷ 《清世宗实录》，卷 56。

³⁸ 《清世宗实录》，卷 59。

³⁹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 年，第 61 页。

⁴⁰ 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年。

⁴¹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十一，台湾文海出版社。

以蛊惑狂愚率从其教耳，此则西洋之异端也。朕意西洋立教之初，其人为本国所敬信，或者遵之如天。倘若立教之人居然自称为天主，此理之所无也。…此则佛教中之异端也。…此则儒中之异端也。凡中外设教之意，惟有其创设之人自非凡夫俗子，必有可取，方能令人久久奉行。至末学后人，敷衍支离而生种种无理谬说，遂成异端”。⁴²

三个月后的7月21日雍正正在召见法国传教士宋君荣等人时，更是不顾失态，“把天主教大骂了一通，并把它与那些邪教相提并论”。他所说的邪教就是历代统治者都心惊胆战的白莲教等。雍正让传教士转告欧洲各国以后的使臣再也不要提传教要求：“朕不需要传教士，倘若朕派和尚到尔等欧洲各国去，尔等的国王也是不会允许的。”他还甘冒不孝名声公开指责“先皇让尔等在各省建立教堂亦有损圣誉”，声称“朕作为一个满洲人，曾竭力反对。你们哄得了朕的父皇，哄不了朕”。最后给天主教教义作了评价：“和我们一样，尔等有十戒，这是好的，可是尔等却有一个成为人的神，还有什么永恒的苦和永恒的乐，这是神话，是再荒唐不过了。”⁴³

三、雍正态度前后变化的原因

1725年，雍正与政敌四年斗争步入决定性胜利阶段，他开始考虑适当调整内外方针，原先策略性的取缔令何去何从也摆上了日程。1727年1月的赐宴时他已经彻底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政争，因而试图缓和因禁教而显紧张的中西关系，这也是他一系列动作的试探性第一步。三个月后接见麦德乐时发布的上谕接下来就是前文所引雍正五年四月初八第一次谴责信教那一段，当时还称天主教本身有可取之处，只是为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以为“天转世化人身，以救度世”之说是西洋异端。而三个月后已经把矛头直指天主教，对其教义不再是似是而非的认识，说明是苏努子孙甘愿殉教事件的刺激促使雍正自己去“穷究西洋道理”，他因此在7月谈话中还预见到“教友惟识尔等，一旦边境有事，百姓惟尔等之命是从，…苟千万艘战舰来我海岸，则祸患大矣！”⁴⁴以当时中国的国力应该还没有遭外敌大规模入侵的危险，但由此看得出他已深刻领悟了天主教入世的一神教本质。

其实从顺治到康熙再到雍正早年都以为天主教和儒教是一致的，这也是明末清初很多士大夫的认识，雍正的转变是在苏努子孙甘愿以死殉教之后，此时距苏努案发已三年有余。并不能从他后来取缔天主教和杀害苏努子孙想当然推论雍正向来反教，即使他自己在1727年7月谈话中称康熙时就反对天主教也不可信，反而更证明他是因为受了传教士“哄骗”而恼羞成怒。比较权威的《中国教案史》不但将教廷使臣葛达都、易德丰误为麦德乐（1727年来华的葡萄牙使臣），而且把整个苏努案当作雍正更严厉禁教的原因，看来没有区分苏努本人获罪与其子孙最后罹难的不同背景。尽管书中征引了大量上谕、教士书信，最后还是混为一谈。⁴⁵

由于雍正对天主教的震怒发生在1727年，之前他对天主教都没有恶词，对传教士本身还特殊关照，所以传教士们有关穆敬远1726年8月遭雍正毒杀的一面之词值得怀疑。⁴⁶他对政敌也都是大张旗鼓地以法论罪，最严厉的就是赐死年羹尧，所以没有暗杀已成阶下囚的穆敬远的必要。因葡王使臣麦德乐来要人而下毒手也难以令人信服，这种说法无非是说雍正怕穆敬远到欧洲诋毁他，可这不符合雍正的个性，曾静、张熙案发后，雍正将自己上谕和案犯口供集成《大义觉迷录》，刊发天下，用现在的话来说有点“暴露癖”。

总之，笔者认为，雍正转变态度是苏努案的最后阶段即其子孙痴迷天主教的事实促使他认真研究了天主教教义，认识到西方基督教式的神权与中国传统君权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这是压垮利玛窦开创的适应性传教路线的最后一根稻草，使它失去了最后一线生机。

⁴²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65页

⁴³ 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45页。

⁴⁴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第256页。

⁴⁵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59页。

⁴⁶ [法]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第589页。

第四节 雍正五年之后的查禁

苏努子孙殉教事件后，雍正令大学士以寄密信的方式，要求各省督抚进行清查，严格落实禁教措施。1729年的上谕道：“近闻外省府县中竟尚有（西洋人）潜藏居住者，本地无赖之人私与往来，私从其教。恐久之渐染益深，甚有关于风俗。此系奉旨禁约之事，而有司漫不经心，督抚亦不查问。朕若明降谕旨，则失察之官甚众，于督抚皆有干系。尔等可密寄信与督抚知之。”⁴⁷

雷厉风行的雍正皇帝无论对属下还是执法对象都是很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的。上谕下达两个月之后，山东报告两起西洋人暗中托人管理房产收取利息事件，因1724年礼部文件未指明天主堂以外房产，地方官不敢一并充公。山东方面要求“一并咨明户部，改作公用，以绝其往来潜匿之根”。雍正朱批：“何如咨明户部，此辈但不许容留在地方信教，然亦未有抄没之罪，实当便价送与伊京中堂内可也。”⁴⁸雍正对在京传教士还是要笼络的。

1730年雍正又及时纠正了福建巡抚刘世明近乎荒唐的做法，刘发布了一个命令：“福建民习天主教者，阖家俱吃斋，臣通飭严禁。”⁴⁹结果邀功不成反挨皇上批评：“但应禁止邪教惑众者，从未有禁人吃斋之理，若将此等妄举以为尽心任事，实力奉行，则大误矣。”⁵⁰雍正对牵强附会的查禁措施是不赞成的。

1730年浙江总督李卫把杭州天主堂改为天后宫的举措得到了雍正嘉赏，李卫还作了一篇《天主堂改为天后宫碑记》，对天主教的认识深得雍正真传。李卫奏称：“查勘规模制度，与佛官梵宇不符，伏思海洋中天后最显灵应，即外夷洋人无不敬畏，…独杭州控扼江海，未有专祀。臣意将天主堂改为天后宫，择德行羽流供奉香火，则祀典即清而异端靖其萌孽矣。”⁵¹李卫即严格执法又切合实际，比那些将天主堂改为庙宇、仓库的要高明得多。

在雍正制止过火行为的同时，由于看透了天主教本质，过去那种“私恩惠”的法外施恩也不可能存在了。1724年暂厝广州的传教士这一次在劫难逃，当时就有明文规定：“听在广州省城天主堂居住，不许往各处行走，倘不守本分，招致男妇行教诵经，治罪逐回。…素设误入其教者，俱令改易，如仍聚众诵经，从重治罪。”⁵²但1732年朝廷派出的观风整俗使焦祁年与广东督抚联合进行的调查使雍正及其臣僚同样“骇异”：西洋人方玉章等三十人在广州设“男堂八处，入教者约万人”；设“女堂八处，入教者二千余人”；“男堂奔走若狂，女堂秽汗难述”。⁵³

三人“联合小组”作出如下处理：“分作三层料理，暗破奸谋。先传到各堂西洋人，谕以不便在省设教招摇，立即搬往澳门住居，俟秋后令其附舟回国。此再查明各堂副堂主，系中国无赖之入教者，加以伙骗外夷罪名，重杖严惩，系外省者，解回各该院继续约束，系本省者，发往琼南禁锢。然后再将各女天主堂堂主，令其亲属领回收管，出示晓谕，各令改过自新。其天主堂或改作公所，或官卖良民住居。”⁵⁴这一次驱逐外国人是“限三日内起身”，“其归教人等盖免深求”，⁵⁵只惩治骨干分子又男女有别，显示了较高的执法水平。

接下来的一条措施则不敢恭维：“其西洋人，非有货物交易、不容潜至省城，港口管汛，严加盘诘稽查，即海关监督，亦不得轻批准澳夷无事入省。庶乎不致蛊惑人心，败坏风俗，

⁴⁷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4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80年，第470页。

⁴⁸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4辑，台湾故宫博物院，1980年，第471页。

⁴⁹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80页。

⁵⁰ 同上。

⁵¹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80页。

⁵²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3页。

⁵³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1页。

⁵⁴ 同上。

⁵⁵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2页。

潜生事端。”⁶⁶此举开闭关主义先河，也说明已经从对西洋人所奉天主教的提防转向西洋人本身，从所处时代出发这也是雍正与大多数官员一样认清了天主教特征后的自然反应，而且只是在原有的法律框架下更加严格行政。而这一次戴进贤的陈情招来的是雍正的臭骂：“汝辈西洋人何俾于我中国，彼寄居广州，被逐出境，乃理之当然，又何词之有？即汝辈在京，亦岂能久居耶？”⁶⁷跟八年前简直换了个人，转变的主要原因还是前面提到的苏努子孙事件。

雍正朝廷开始注意提防西洋人，但实际处置西洋传教士还是严格依照取缔令。1733年福建人蔡祖从吕宋引领传教士圣哥潜入漳州，往投已经容留传教士万济公在家的严登，准备传教，为福建官府侦知抓获，收出有关物证。福建巡抚郝玉麟的处理意见得到雍正嘉许：两名传教士从中西关系大局出发仍然依法驱逐出境，而蔡祖情节特别严重，按左道惑众律处绞监候，严登及其妻发编外为民，船户、水手各杖一百，徒三年。⁶⁸

依现代法学的看法，蔡祖按《大清律例·兵律》的“私越冒渡关津因而潜出交通外境”⁶⁹“处绞监候”更加妥当，因为左道惑众还是未遂。但这也正反映了传统法律更加注重犯罪动机而不是犯罪结果的特点，根据此案的情况，蔡祖图谋传教是事实，这样来看也不冤枉。

⁶⁶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1页。

⁶⁷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第256页。

⁶⁸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85页。

⁶⁹ 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84页。

第三章 乾隆时期的禁教

第一节 乾隆禁教的背景

由于特定的政治原因和某些突发事件，雍正时代的天主教跌入了万丈深渊，而到乾隆时期历史背景已完全不同，天主教却仍然在黑暗的隧道里苦苦挣扎，看不到尽头。

二十五岁的弘历于1735年10月入继大统，“同父亲即位的过程相比较，弘历的帝国简直是放在一个托盘上奉送给他的，”⁶⁰当时的中国社会经其祖、父两代六十几年励精图治，已经走上了一条稳定发展的道路，政治清明，经济繁荣，四方无警，物阜民安。乾隆也不负祖、父两代期托，终于将清朝推向空前的全盛局面。

乾隆步入的盛世局面是历代王朝绝无仅有的，但面临的问题也前所未有的，集中就表现在盛世的辉煌底下的人口问题。人口、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带来的是物价飞涨，再加上传统社会的分配不平衡，所以普通百姓生活水平没有实质提高，甚至倒退，乾隆中期以后更显露无疑。

小农阶层在社会经济的风吹草动中是最脆弱的，盛世之下他们的生活水平不升反降，而沦为移民、流民和游民。这中间也包括一些科场失意，仕途不顺的读书人，他们对民众的疾苦深有同感。清王朝仍然十分强大的综合国力使陈胜、吴广式的揭竿而起为时尚早，必然的选择之一是互助性的和可予精神寄托的秘密会党和秘密教门。

人多地少的矛盾带来了“湖广填四川”、“客家开垦闽（包括台湾）粤”，也使秘密社会在这些地区特别兴盛，特别是清政府“闭关”政策对闽粤等沿海民众生计影响颇大。天地会就发源于福建，白莲教活动区域主要在湖广、川陕，青帮的成员主要也是来自五湖四海讨生活的漕运水手。其它大大小小、林林总总的黄天教、红阳教、浑元教、收元教、八卦教、大乘教……不一而足。

清政府对其一元化统治下不安定因素——秘密教门是以“传习邪教罪”来绳之以法，《大清律例》早就有“禁止师巫邪神”、“造妖术妖言”条：

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礼律·祭祀·禁止师巫邪术》⁶¹

凡造彘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皆斩。

——《刑律·贼盗·造妖术妖言》⁶²

清政府的打击力度也是不言而喻的，乾隆时期查处的“邪教案”主要有：

乾隆十一年（1746年）云贵川等地的张保太大乘教“邪教案”、乾隆十一年顺天府红阳教案、乾隆十三年（1748年）福建老官斋教案、清水教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王中谋逆案和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王伦谋反案和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八卦教“邪教案”及其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劫狱事件。⁶³

1724年被雍正取缔的天主教在乾隆时期处于地下秘密状态，为适应地下传习方式，表现也越来越象中国其它历史悠久的秘密宗教。在清政府打击秘密教派行动中几次遭殃及池鱼。雍正的取缔令对西洋传教士还是网开一面，为了不影响在京效力的西洋人，乾隆对严厉惩治天主教和西洋人也是心存顾忌，天主教禁而不绝成为影响稳定的一大社会问题。

⁶⁰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65页。

⁶¹ 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0页。

⁶² 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50页。

⁶³ 据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学苑出版社，1993年。

乾隆时查禁天主教也受到国际因素的影响，比如 1740 年荷属巴达维亚发生了屠杀华侨的“红溪惨案”；1741 年英国兵船第一次出现在中国近海，还捕获一艘西班牙商船及近 300 名西班牙人，最后闯进虎门，“卷发狰狞，兵械森严，莞城大震”。“英国人的“强悍”清朝君臣有所耳闻目睹，“他们粗略地知道欧洲人征服印度的历史，担心中国也会遭到同样的征服。”⁶⁴乾隆对天主教的具体教义、历史不甚了了，一直到 1793 年接待马戛尔尼时仍认为英国是天主教国家，他把对英国的隐忧转嫁到了天主教身上。

第二节 庆生宴事件与刘二案

一、乾隆的“宽猛相济”

乾隆有关天主教的政策和法制是由一系列案（事）件触发而初步成型的，雍正取缔天主教、驱逐传教士，开始只是作为打击政敌的一步棋，恐怕也没想过要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乾隆 1735 年即位后，将乃父“严猛治国”方略调整为“宽猛相济”：治乱用猛，大治用宽。作为“严猛治国”副产品的天主教取缔令何去何从成为检验他“宽猛相济”方针的一块试金石。

乾隆宽猛相济政策的标志之一就是立即重新处理允禩集团案件，在认为允禩、允禩“孽由自作，万无可矜”⁶⁵的同时，纠正了对其子孙的严厉惩治，“给与红带，收入玉牒”，⁶⁶这也是比照康熙处置莽古尔泰、阿济格子孙的成宪。对允禩集团的另两名重要成员也于不久释放，均赐封为辅国公，其他宗室亲贵也一体开释，恢复原有爵位。

苏努家族幸存的成员也享受到了此种恩典，不少被释解的亲贵原来对传教士颇有好感，在清宫廷服务的传教士天真地以为这是新皇帝对天主教的友好表示，法国耶稣会士巴多明求与之有多年交情的大学士马齐进呈宽容天主教的奏章，但马齐的努力后来被内廷拦阻而使希望落空。

二、庆生宴和刘二事件

1736 年初发生的“庆生宴事件”使传教士们的幻想彻底破灭。乾隆宣布大赦之后，许多被雍正流放的官员回到北京。某官员因此设宴谢神，他的妹妹因夫家信奉天主教已经皈依成教徒，她认为“庆生宴”有迷信色彩，拒绝参加。该官员愤而上书，指控天主教迷惑人心，连满人也被迷惑，则“我宗教风俗行将颠覆败坏”。要求“同一禁令不论满、汉人皆不可不使用，而对信奉此异教之人亦不可不处以相等之心法”。⁶⁷

原来清代对旗人、民人分别有两套适用的法律体系，雍正的取缔令是针对各省民人，而关于传教士在京城传教和旗人信教问题法律未明文禁止。官员们因此对传教士在宫廷内外的传教举动视而不见，这也是传教士在雍正取缔令后继续不远万里到清宫效力的原因。

1736 年 4 月，乾隆批准了礼部决议，主要内容是：1 对入天主教的人，劝其退教，否则将处以重刑；2 国家任用西洋人治历，勤劳可嘉，从宽容留，但不许借机劝人入教；3 不论旗人、汉人，如信奉天主教，一律处以重刑。⁶⁸

形势急转直下，传教士们苦苦思索，终于决定由深受乾隆喜爱的意大利宫廷画师郎世宁向乾隆直接上奏。当郎世宁在乾隆来看作画时突然跪伏在地，从怀中抽出奏疏，请求放宽教禁，在场的太监们都惊呆了，幸好乾隆和善地说：“朕未尝阻难卿等之宗教，朕唯禁旗

⁶⁴ 袁枚：《庆远知府印公传》；转引自萧致治、杨卫东：《西风拂夕阳——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06 页。

⁶⁵ 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25 页。

⁶⁶ 《清高宗实录》，卷 4。

⁶⁷ 《清高宗实录》，卷 7。

⁶⁸ 杨森富：《中国基督教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 年，第 160 页。

⁶⁹ 林延清、李梦芝等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二卷》，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年，第 256 页。

人信奉尔。”⁷⁰10天后，乾隆派管理传教士事务的内务府官员海望向传教士们宣旨：“准禁旗人信教，他皆不问。教士亦得自由信奉。”⁷¹传教士们总算在京城保留了一小块“自留地”。

传教士们这一次确实是成功的冒险，因为按照祖制，宫廷供奉人员是绝对不得干政的，乾隆对此尤为严厉。钦天监监正汤若望、南怀仁可以名正言顺利用中国人笃信的“天人感应”来发挥影响，郎世宁不过是一介“画匠”，他却以一己之力，力挽狂澜，令人称奇。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737年，华人传道者刘二为育婴堂收留的弃婴施洗礼，顺天府认为是传教，将其逮捕交刑部处理。刑部对他严刑拷打，最后加以“口念咒语，向弃婴之头灌水”的罪名。在京传教士设法营救，刑部对此极为不满，复上奏乾隆称：“欺骗国民之邪教，一切不可不将其灭绝。对外国传教士施与恩情之先帝之所以不驱彼等于外国，惟因彼等多少通晓算数之学之故而已。”⁷²乾隆因此颁旨同意刑部对刘二的判决，传教士照常供职，自行修道，不准中国人信教。

关键时刻又是郎世宁在乾隆面前哭诉：“皇上禁吾侪之宗教，满城张贴斥天主教为邪教之上谕，无人何能再为万岁供职？西洋人又何敢再来此效力？”⁷³在郎世宁绵里藏针的哀求下，乾隆竟然改变了主意，特谕：“刑部以刘二迷拐人口大干国纪，特行严拿之罪。然此案于天主教人及传教士毫无干涉。”⁷⁴后人将此誉为：“郎世宁片言之力，胜过千百奏疏。”⁷⁵

三、乾隆初年天主教政策的变化

乾隆初年的这两起案件很有戏剧般的情节曲折，通过与雍正时期对比，可看出以下变化：

1 案件由官员发动，而雍正时期是由皇帝亲自部署。说明天主教教义、教规与中国传统礼仪风俗多有不合，特别引起作为儒家正统卫道士的官僚阶层的警觉和敌视。

2 官员们执法时有僭越现象，这在雍正时代是绝对不允许的。刘二案反映了官僚阶层对传教士们逾越干政的愤懑和敌视，这都从一个侧面表现出当时社会礼法松弛的现象。

3 雍正对传教士是说不二，他对传教士的使用和怀柔纯粹出于国家需要。乾隆是真诚喜爱传教士带来的西学技艺，更多出自个人生活旨趣。这也是父子俩绝然不同性格造成的，康熙说雍正“喜怒无常”但又“坚固可托”，⁷⁶个性极强，因而他的天主教取缔和进一步查处更多是出于自己的理性思考；乾隆对天主教的执法时紧时松，因时因地而异，与他中庸灵活的品性相一致。

乾隆敏而好学，虚心纳谏，他的时宽时严的天主教政策也正是他这种“美德”的结果。臣僚和传教士都试图影响他的决策，他则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实施。但宫廷传教士们的力量与官僚阶层是不能相提并论的，越来越微不足道，清政府官员在打击国内秘密宗教之余掀起了三次查禁天主教的高潮。

第三节 第一次禁教高潮

一、福建及全国各地教案

乾隆本人对西学、传教士的喜爱和宽大，无形中鼓舞了雍正十年时被遣往澳门的约40名传教士重返内地进行秘密传教。他们在乾隆初由澳门及其它华南沿海地区潜入内地，与在各省深山老林的教徒，宵聚昼散，绵绵不绝，互通声气，此起彼伏，构成在官府看来能

⁷⁰ 冯作民：《清康乾两帝与天主教传教史》，台湾光启出版社，1966年，第115页。

⁷¹ 同上。

⁷² 杨森富：《中国基督教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161页。

⁷³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中华书局，1988年，第89-90页。

⁷⁴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教世堂1905年。

⁷⁵ 同上。

⁷⁶ 《清实录》；转引自万依、王树卿、刘澍：《清代宫廷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50-151页。

与之对峙的有组织势力。秘密传教的形式、域外的宗教仪式很容易使教外之人将天主教视为“邪教”。1769年福建兴化府曾发出禁教布告称：“凡误从无极、并罗、天主、白莲、无为、回回等教者俱著即速出首，……倘再不悔改，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⁷⁷因此，乾隆朝实行禁教呈现一个显著特点，即政府大力镇压秘密民间教派之日，往往就是查禁天主教趋严之时。

1746年春，云贵、四川、湖广等地相继发现白莲教准备起事的重大案件，许多白莲教首领、徒众被捕杀。这是乾隆即位以来最严重的秘密教派事件，引起当局高度警觉。当年7月，在福建福安秘密传教的西班牙多明我会白多禄主教，和教士费若望、德方济各、华若亚敬、施方济各被人告发，解往福州。福建巡抚周学健因派去搜查的官员在教徒家里搜出骨灰一箱，即认定教士残杀幼儿取头骨制成性药蹂躏修女。虽严行拷打，众人矢口否认杀人、通奸等罪名。最后查出福安县就有教众近三千人，且有书吏衙役参加。7月12日乾隆的谕令既表扬了福建官府的取缔行动，下令全国严查，也同时指明：“其西洋人，俱递解广东，勒限搭船回国，毋得容留滋事。其从教男妇，亦择其情罪重大不可化诲则按律究治，若系无知被诱，情有可原之人，量予责释，不致滋扰。”⁷⁸但是福建地方官员认为如此则不足以警示后人，必须严加惩治。

此后三个月内，周学健和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分别上疏质疑乾隆圣裁。雅尔哈善9月16日奏折内容较简单，被乾隆批评“殊属多事”。而10月26日周学健“为再陈邪教罪在必诛仰请乾断折”是转折点，他特别从天主教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和地方统治的损害角度论述了治罪的必要：

一、西洋各国精于谋利，独于行教中国事，不惜巨费。…西洋风土，原于中国相似，独行教中国之夷人，去其父子，绝其嗜欲，终身为国王行教，甚至忘身触法，略无悔心。

二、凡从教之人，已能诵经坚心归教者，即给以番名。每年赴澳门领银时，用番字册报国王，国王按册报人数多少加赏。

三、现在福安从教男妇，计二千六百余人。合各省计之，何能悉数？是其行教中国之心，固不可问。至以天朝士民，而册报番王，以邪教为招服人心之计，又不可测。

四、历来白莲、弥勒等教聚众不乏，皆无知奸民劫持煽惑乌合之众，立即扑灭。天主教则不动声色，潜移默化，…令人堕其术中而不觉，较之奸民所造之邪教为毒更深。”

此番分析说透了清朝官绅对天主教潜在威胁的忧虑，乾隆前一次还坚持：“绳之以国法，似于抚绥远人之义亦有未协。”⁷⁹这次体察了他的良苦用心，最后批示：“未免重之过当，然照律定拟，自所应当。”⁸⁰1746年和1747年，白多禄和另四名西洋教士被分别公开斩首和秘密处决，自此首开西洋人因传教处极刑的先例。

福建教案之后，在乾隆谕令下，全国有多个省份共逮捕了西洋传教士和中国教徒多人，殒命者只有苏州两西洋教士，江西李世辅由乾隆特别指明“永远牢固拘禁”，其余照乾隆初始旨意“释解澳门”。⁸¹苏州案也与周学健有关，1747年底耶稣会士黄安多、谭方济被审讯时，周正好路过苏州，经办的府县官员有意轻办。江苏巡抚安宁不同意，与周学健商量，周以自己的案例怂恿他重办。结果两神父关押期间受到拷讯，在京教士郎世宁、刘松龄竭力营救未果，最终于第二年夏被秘密处死。有学者怀疑不是乾隆亲旨，而有部臣矫诏。⁸²笔者也没有在《高宗实录》中查到陈尚胜《开放与闭关》所引乾隆谕旨：“此等人犯若明正典

⁷⁷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1027页，此处“回回”系指“伊斯兰教异端教派”——笔者。

⁷⁸ 《清高宗实录》，卷269，（乾隆十一年六月庚寅）。

⁷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1—222页。

⁸⁰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0页。

⁸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3页。

⁸² 据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82—183页。

⁸³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上海书店据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影印，第380页。

刑，转似于外夷民人故为为重；若久禁困圉，又恐滋事，不如令其疾毙……照福建之案速行完结。但此等信息，稍不慎秘，恐不待传播而彼处已知。应于接到谕旨之日，即传司府，密谕遵照办理，不得稍稽时日，以致泄露。”⁸⁴内容矛盾又令人费解，口气、思路、决定都与乾隆皇帝此前不同。

二、周学健的仇教

周学健何以如此仇教？说他“素恶天主教”⁸⁵的背景是什么？学界一般认为他是位处边海重地的福建地方官员的典型，于“洋教之害”有切肤之痛。对此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分析：一是福建在天主教中向来属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的势力范围，教民大多为下层民众，从明末以来一直与官府矛盾较深；二是1740年荷属巴达维亚发生的屠杀华侨的“红溪惨案”，当地华侨多为福建籍。消息传到国内，以福建督抚为代表一派官员要求照康熙五十六年禁南洋之例，另一派官员反对。经反复讨论，决定南洋照旧贸易。但福建地方百姓及官员不会那么快就淡忘西洋人的暴行，恨屋及乌是可以理解的。⁸⁶另外从他的结局可看出他的确属胆大妄为之辈，周学健后来升任江南河道总督，但不久“坐违制籴发，夺官”，抄家时发现他曾于丁忧期间受贿，因而被赐自尽。⁸⁷

周学健毕竟不是一般的仇教人士，希望依法处置天主教。他在那篇二千字的奏折中驳斥了对“化外人”法外施恩和“外夷未谙国法”的论调，强调法律的强制和儆戒作用。兹录如下：

即以国家令典而论，律称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例载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西洋夷人在化外，而既入中国食毛践土，即同编氓，乃敢鼓其邪说，煽惑人心，应照例治罪者一也。

康熙年间，各省皆有天主堂，原未定有例禁，雍正年间初次拿禁之时，世宗宪皇帝应外夷不知禁令，是以特颁旨令送至澳门搭船回国，今则例禁多年，仍敢潜来内地，藏匿民间煽惑引诱，从前之宽宥怨其无知，现在之潜藏实系有心故犯，显违谕旨，应照律治罪者二也。

……中国节次拿获西洋人，并不加罪，不过送往澳门、吕宋，暂住几时仍往别处行教……不加惩创，则习为故常，愈加玩易，断难禁遏将来，应照律治罪者三也。

治罪必分首从，民人归附天主教，陷溺迷惑至不可化悔，罪固无所逃，然夷人潜来内地，以其邪教煽惑引诱，是为首者，夷人也。今从教之民人则按律治罪，而为首之夷人则概置勿问，不特无以儆夷人，亦令百姓不服，无以坚其悔罪迁善之念，应照律治罪者四也。

84

从中可以看出，周学健对查禁天主教是主张“违法必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对待“化外人犯罪”也要求严格按照《大清律例》“依律拟断”，反映了官僚士绅阶层“以法治教”的意愿。

三、乾隆的对策

乾隆对严刑峻法是绝不滥用的，并没有将周学健的案例著为法令，将天主教作为“邪教”赶尽杀绝会影响他利用传教士为他个人服务的计划。1746年的禁教高潮中，法国传教士宋君荣就抱怨：“假如在中国国内视天主教为邪教，那我们如何能在中国住下来呢！我们就是为了天主教能得到皇帝的保护才来侍奉皇帝的，如果传道没了希望，那在留在中国是天主教所不允许的。”⁸⁸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西洋人中只有传教士甘愿抛家舍业，忍受

⁸⁴ 陈尚胜：《开放与闭关——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5页。

⁸⁵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上海书店据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影印，第374页。

⁸⁶ 吴伯娅：《康熙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92、第208页。

⁸⁷ 《清史稿》列传第一百二十五，中华书局点校本。

⁸⁸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2页。

⁸⁹ 冯作民：《清康熙三帝与天主教传教史》，台湾光启出版社，1966年，第131页。

艰辛，飘洋过海，为清廷服务。所以乾隆始终对在京教士的传教活动网开一面，比如 1748 年就对刘松龄的传教控告“置而不问，其事遂寝”。⁹⁰

他采取的是在他看来能堵塞源流的办法——严查海口。1748 年有欧洲商人从吕宋来到福建，顺便寻求白多禄的遗骨。这件事引起了乾隆注意：“白多禄被诛一节，乃系内地情事，吕宋远隔重洋，何以得知？看此情形，显由内地民人，为之传递信息。”⁹¹为割断内地民人与海外的联系，防止传教士再潜入内地，乾隆发布上谕，严查海口：“此等民人潜在彼地从教，且复书信往来，若非确查严禁，于海疆重地所关非细。可传谕喀尔吉善等，嗣后务将沿海各口私往吕宋之人及内地所有吕宋吧黎往来踪迹，严密访查，通行禁止。并往来帆船亦宜严飭属员实力稽查，留心防范，毋致仍前疏忽。”⁹²

对于仍在清朝管辖下的澳门，广东官员除加强海防，还于福建案后的 1747 年查封了专用于向中国人传教的“进教寺”，1749 年与澳葡当局签订《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其中第十二条规定：“禁设教从教。澳夷原属教门，多习天主教，但不许招授华人，勾引入教，致为人心风俗之害。该夷、保甲须逐户查禁，毋许华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结缴送。倘敢故违，设教从教，与保甲、夷目一并究处，分别驱逐出澳。”⁹³

这些执法措施不如严刑峻法能立竿见影，于是没过几年又发生了第二次全国性的查禁行动。

第四节 第二、三次禁教高潮

乾隆时期第二次全国规模的查禁天主教行动也是受查处国内秘密教派影响。1752 年湖北爆发了著名的马朝柱反清案，马朝柱称有“西洋寨”基地，西洋出有幼主，名朱洪锦，乃明室后裔。但官府既未抓到马朝柱，也没找到“西洋寨”和所谓幼主，就把在华西洋传教士想象为马朝柱的同伙。

马朝柱可能是听说过传教士宣扬的西洋事物，雍正取缔天主教后，耶稣会等被迫在下层民众中传教，其中一个根据地就是离马朝柱立的“天堂寨”不远的湖北谷城山区。传教士也摒弃了适应中上层士绅官僚的技艺传教方式，以神秘主义吸引贫苦民众。在这些信众心目里，“西洋”就是幸福的天堂。

在随后 1754 年的查禁中，江苏、福建、四川、湖北破获多起教案，其中最重大的是江苏张若瑟等五名西洋教士的潜行传教案。四川西洋人费布仁案、湖北民人番字经札案，或者情节轻微，或者证据不足，都照雍正取缔令执行。对福建民人习教案乾隆有谕旨：“西洋人之崇奉天主教，自是该国习俗。闽广濒海愚民，多有习其教者，究之尚与邪术煽惑有间，即如京师现有天主堂，亦何能遂惑致众？……若必概行查拿，则未免滋扰，且于整饬人心风俗之处，亦未见有益，当以不深究为是。”⁹⁴

对于江苏西洋人案，乾隆也指示不必扩大事端“西洋所奉天主教，乃伊土旧习，相沿如僧尼、道士、回回，何处无此异端，然非内地邪教开堂聚众、散札为匪者可比，若西洋人仅在广东澳门自行其教，本在所不禁，原不必如内地民人一一绳之以法，如其潜匿各州县村落，煽惑愚民，或致男女杂还，自当严行禁绝，就案完结，毋使滋蔓，将张若瑟等解回澳门安插”。⁹⁵这是乾隆第一次明确他的天主教定性：异端而非邪教，对处置西洋人潜行传教也有了适用规定，彻底推翻了“周学健案例”。

⁹⁰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 年，第 783 页。

⁹¹ 《清高宗实录》，卷 310，（乾隆十三年三月乙酉朔）。

⁹² 《大清十朝圣训》，《高宗圣训》卷 279，《飭边疆》3，（台湾）文海出版社，1965 年。

⁹³ 赵春晨点校，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纪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年，第 38 页。

⁹⁴ 《清高宗实录》，卷 429，（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己巳条）。

⁹⁵ 《清高宗实录》，卷 462，（乾隆十九年闰四月甲寅条）。

但两江总督鄂容安、江苏巡抚庄有恭联名上疏对乾隆“解回澳门安插”的谕令提出疑问，称天主教比其它邪教更有害：“天主教煽惑人心，屡奉谕旨严禁。从前福建、江西已有正法治罪之案。且别种邪教，骗人之财，信从者虽众，一加惩治，其惑易解。天主教则诱人以财，一经信从，执迷终身不误，于风俗人心甚有关系。”要求“将张若瑟等照从前江西拿获李世辅之例隔别监禁”，由广东督抚负责警告澳门耶稣会会长季类斯不许再派人入内地传教，“有犯即置重典”。⁹⁶ 乾隆对下属又一次作了妥协。

在京传教士仍然忙于营救，钦天监副傅作霖于 1755 年几次向两江总督求情，终于使张若瑟等获释回澳门。后来也是他在 1777 年奉命赴川时请求四川总督开释了被关押九年的外方传教会士刘德胜。张若瑟案中的中国人按情节轻重分别治罪，引送西洋人为首者以左道惑众律处杖一百、流三千里，为从者杖一百、徒三年，容留者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月，入教者杖一百。⁹⁷

此次禁教高潮幸亏没有人头落地，但却带来另一个严重后果——乾隆更倾向于他的“治标治本”的办法了。他对鄂容安、庄有恭提出的严查水陆要道是深表赞成的：“如广东之保昌，江西之大庾、玉山，浙江之常山、乍浦，福建之厦门，江南之上海等处，皆水路必由要道，夷人语言状貌于中土不同，果能加意禁戢，该夷等自无从混入，并请敕令各省督抚一体严密稽查。”⁹⁸

乾隆于 1757 年下令将对西洋四口通商改为限广州一口通商，此举被视为闭关政策正式形成的标志，1759 年东印度公司翻译洪任辉驾船独闯天津海口告粤海关御状获罪的事件发生后更颁布《防范外夷规条》。尽管乾隆出台闭关政策有极其复杂的背景，但天主教禁而不绝促使他考虑收紧对外政策也是很正常的。从后来的事实来看，如果这是他的目的之一，那只能说在一定时期内起到了一定效果。

在闭关政策实施后的 18 世纪 60、70 年代，是整个康乾盛世的鼎盛期，传教士们要想潜入内地变得极为困难，他们只好乔装打扮，备受艰辛，有两段分别来自后人记述和清朝档案的文字都非常生动：“初至中国海口也，则深藏舱内，不敢露面。至夜深人静，则改入教友之小船。黎明开船入河，深藏舱内，往往数月不敢出。夏日溽暑，蒸热难堪。……若被人窥破，则出钱运动，卖方人不语。不能，则潜身逃脱。及至传教地方，则藏身热心教友家。昼则隐伏，夜则巡行。”⁹⁹“途中恐人知觉，……扮为病人，每晨以茶类面，使颜色薰黄，每休息旅寓，则以茵褥蒙首面壁而卧。”¹⁰⁰

在如此小心翼翼之下，这段时间清政府只是零零星星破获了一些个别案件，比如 1759 年福建的西洋人郭伯尔纳笃案、1767 年广东的西洋人安当等案、1769 年福建的西洋人潘若色等案。郭伯尔纳笃、潘若色等由澳门至福建因“历奉严禁，无处招人”¹⁰¹而传教未果，根据 1754 年乾隆谕令西洋人解送澳门，民人杖枷。西洋人安当、呢都是从吕宋到澳门，由华人教友接引去江西途中在广东南雄被盘获，结果华人首犯依左道惑众处斩监候，从犯发边为奴，西洋人不便发遣，改为拘禁，后释回澳门。这些案件中，由于吕宋至福建、江西的路线被切断，故西洋人只能绕道澳门；西洋人也是由华人教徒主动到澳门寻觅，双方再一拍即合，共谋策划。

这一时期的表面平静并不能掩盖冰山下的矛盾，它总有爆发的时候。1784 年盖子终于被掀开，第三次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查禁高潮到来了。这时期的 1768 年乾隆批准在广州设立为在京行艺传教士传递信件与接洽传教士来往的“夷馆”，这为秘密传教提供了一个很好

⁹⁶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1 页。

⁹⁷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1—292 页。

⁹⁸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1 页。

⁹⁹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上海书店据河北献县天主堂 1931 年版影印，第 373—374 页。

¹⁰⁰ 转引自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第 187 页。

¹⁰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94 页。

的据点。

第三次高潮也和国内秘密教派的民变有关。1781年和1784年陕甘接连有回民新教派苏四十三事件以及田五领导的暴动。1784年农历五月十二日，田五义军歼灭西安副都统明善以下官兵一千余人，乾隆闻讯怒不可遏，下令将陕甘总督李侍尧等革职拿问，并急派悍将阿桂和福康安出马。七月初清政府终于扑灭义军，但犹自惊魂未定。

西北烽火连天之时，罗马传信部派驻广州传递在京效力西洋人信件的哆罗主教也策划派遣三批传教士分赴全国各地，正好内地省份也有教民主动来延请。哆罗先是派十名往直隶、山西各省，继而派五名潜赴山东各地。在此之前在内地传教的耶稣会士已多达数十人，其中陕西渭南就有葡、意、西等国的十二人，编织起一张全国性的地下传教网络。

1784年8月，第三批四名以商人名义到广州的意大利传教士在中国教徒接力护送下，离开广东，经过湖南，欲往陕西，在湖北襄阳过河时因此地靠近动乱区，防范较严而被查获。兵士搜出哆罗致接应人的介绍信，湖广总督特成额上报乾隆，乾隆马上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第一，该案是由合法居留的传教士策划的；二是诧异他的闭关政策下西洋人不许到内地省份贸易，“面貌异样，不难认识，为何至一无稽查，至襄阳始行查获？”，说明官员办事不力，严重失责；其三，联想到陕甘回民之变，认为“西洋人与回人向属一教，恐其得有逆回滋事之信，故遣人赴陕，潜通消息，亦未可定。”¹⁰²

为此他下令由刑部牵头，陕西、广东为重点，全国彻查，结果在十几个省顺藤摸瓜抓获西洋教士十八人和几百名延请和护送的中国教徒，其中包括在偏远地区潜伏一、二十年的传教士。传教士全部被押送京城由军机大臣亲自审问，经深入调查表明天主教与回民毫无联系，但乾隆对天主教的能量仍深表震惊。乾隆于1785年3月宣布：“本应按律定拟，将该犯等即置重辟，第念伊等究系夷人，免其一死已属法外之仁，未便仍照向例发回该国惩治。因令刑部将各该犯牢固监禁，以示惩戒。”¹⁰³并令广东巡抚孙士毅将审判结果传集各国商人晓谕。

乾隆的反应不逊于雍正当年对宗室贵族痴迷天主教的震怒，周学健的推论成了现实。民人入教分布之广，人数之多前所未闻。跟雍正时不同的是这一次基本为下层民众，来自各行各业，如在关东贩洋漆桌椅的，贩鸡鸭和挑卖米粥的，开粉食面店的，其他还有粮船把舵，米店帮工等市井小民，以及其他贩夫走卒，还有药商和外科医生。¹⁰⁴

乾隆最后决定将中国骨干教徒“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¹⁰⁵普通教民“自当勒令悛改，即将呈出经卷等项销毁，照例办理，毋庸深究。”¹⁰⁶对于失察官员，惩治也很严厉，首当其冲的便是处在帝国南大门的广东官员。据英文资料记载，广东省内从广州到下面各县，很多官员受到降级处分，共罚银70万两。¹⁰⁷为哆罗担保的行商潘文岩“情愿罚银12万两”，乾隆上谕：“准其认罚，并令将此项银两结交河南漫工充用。”¹⁰⁸

京城的传教士多方斡旋，但毫无结果，1785年5月法国遣使会派罗尼阁来北京，后任钦天监正。乾隆召对，颇为赏识，罗尼阁借机竭力为传教士说情，教案显现出转机。11月9日，乾隆突然发布上谕：“此等人犯不过意在传教，尚无别项不法情事。私自在各处潜藏，必致煽惑滋事，自不得不严加惩治。谁做一应得之罪，朕仍悯其无知，仅予圈禁。……今年该犯等究系外夷，未谙国法。若令其永禁囹圄，情殊可悯。”¹⁰⁹因此所有被捕传教士都“加

¹⁰²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23、424页。

¹⁰³ 《乾隆朝上谕档》，第12册，北京档案出版社，第534页。

¹⁰⁴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7页。

¹⁰⁵ 《福康安奏讯西洋人犯分别解京折》，载《文献丛编》第15辑，第7页。

¹⁰⁶ 《清高宗实录》，卷1219，（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辛未）。

¹⁰⁷ Bernard H. Willek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Year 1784-1785*.

¹⁰⁸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41页。

¹⁰⁹ 《清高宗实录》，卷1240，（乾隆五十年四月甲申条）。

恩释放。如有愿留京城者，即准其赴堂安分居住；如情愿回洋者，诸该部派司员押送回粤”。¹¹⁰这样，除六名传教士瘐毙狱中，其余均获释，历经一年多的乾隆朝第三次全国性查禁也是鸦片战争前最大的天主教传教案终告结束。

这一次的教案似一场疾风暴雨，事前毫无征兆，过后却将天主教在内地苦心经营几十年的根基几乎连根拔起，使天主教的传教事业元气大伤。事实证明在下层民众中的秘密传教路线比想象的还要艰难，天主教和后来的新教都开始认真思考到底以什么方式才能打开中华帝国通往“福音”的大门。

大教案对清政府的冲击也是巨大的，实际上结案时还有不少西洋传教士、华籍首要分子未归案，比如延请四名传教士往陕西的福建人蔡伯多禄，乾隆怀疑他已逃往澳门，密令广东官府继续追捕。但乾隆还是更相信割断内地民人与境外天主教组织联络的渠道，而不是严刑峻法。他对传教士的“恩典”即出于他对西方艺术的爱好，也是因为他认为有比“明正典刑”更好的办法。

所以他八年后断然拒绝马戛尔尼的六点开放要求，理由之一就是：“至于尔国所奉之天主教原系各国向奉之教，天朝自开辟以来。天朝自开辟以来，圣帝明王垂教创法，四方亿兆率由有素，不敢惑于异说。即在京当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与中国人民交结，妄行传教，华夷之辨甚严。”¹¹¹这是他第一次公开主动提出在京西洋人传教问题，但终乾隆在世，他都没有采取实际行动。

¹¹⁰ 同上。

¹¹¹ 《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56页。

第四章 嘉庆时期对天主教的查禁

第一节 嘉庆禁教的背景

嘉庆查禁天主教是首先拿在京西洋人开刀的，他对天主教的查禁与雍乾时期相比，受中西关系、特别是中英关系的影响较前显著增强了，当然内因首先是第一位的，嘉庆的内政比乾隆中后期问题更多，民间秘密宗教已经从地下活动转向大规模武装反抗。

嘉庆的即位有赖雍正所创秘密立储的制度实现顺利过渡，由老皇帝“扶上马，送一程”。但他继承的已是乾隆末年以来日益败坏的政局，嘉庆元年（1796年）他的龙椅还未坐热，就爆发了波及中部五省、持续九年的白莲教之役，同时又有东南沿海以蔡牵为首的“海事”（1794年—1809年），1813年更发生嘉庆自责“汉唐宋明未有”¹¹²的天理教攻入紫禁城的“癸酉之变”。

内政问题还有二十四史可“资治通鉴”，此时日显紧迫的中西关系却是千古未有的局面。首当其冲是中英关系，当时的英国在全世界首先步入工业革命，它从贸易、外交和军事各方面对清帝国施加影响，企图打开中国的大门。嘉庆皇帝的反应是实行“恩威并施”，对乾隆晚年“持盈保泰”的谆谆教导亦步亦趋，然而他在许多问题上本末倒置，效果适得其反。

1. 中英贸易关系

英国以商业立国，贸易是对外关系的先导。工业革命之前是为了取得东方的商品财富，十八世纪末开始意欲打开中国庞大市场，攫取东方的“白银资本”。嘉庆效法父皇，对英商“施之以威”，正如乾隆对马戛尔尼所说“天朝特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所以才“加恩体恤”，“开设洋行”，“并沾余润”。¹¹³他对中西贸易是“依法限制”，1809年在英国登陆澳门的事件后批准了在原《防夷五条》基础上进一步设限的《民夷交易章程》。而有关的中英贸易纠纷比如“商欠”，他就没能力像乾隆那样依法予以清理。

2. 中英司法和礼仪冲突

对英国人的行凶、走私等犯罪行为，嘉庆也无法效仿乃父“偏之以威”，未能将在广州行凶杀人的英国水手绳之以法。1808年嘉庆赦免了因涉嫌上年酗酒斗殴杀人被广东官府拘押的爱德华·叙恩，此举据称与洋商卢观恒的“金钱运动”有关。¹¹⁴相比之下，乾隆1784年毫不犹豫处决了一名英国人犯。

面对浮出水面，成为公害的英国私商的鸦片贸易，嘉庆朝更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自1796年后他虽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禁烟法令，但这些都在腐败官员手中大打折扣，结果社会一片乌烟瘴气。1815年广东官府在澳门破获了“朱梅官鸦片走私集团”，两广总督奏请皇帝批准了《查禁鸦片章程》，但最终不过使英国鸦片商的走私集中到了黄埔。

嘉庆帝在惩治鸦片走私的法治方面是出手偏软，而在英国使臣觐见礼仪的细枝末节上却又来硬的一手。1816年就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后一年英国派出以阿美士德为首的代表团访华，继承上次法国革命初期的马戛尔尼使团未竟的使命。这一次嘉庆皇帝坚持在觐见时要行三跪九叩之礼，谕令“务将该贡使等礼节调习娴熟，方可令其入觐”。¹¹⁵而阿美士德只接受“马戛尔尼模式”，觐见那天仍然争执不下，嘉庆十分恼怒，下令即日逐回国。清王朝失去了最后一次与英国平等对话的机会，相形之下乾隆当年以83岁高龄都还能接受马戛尔尼单膝下跪的折中方案。

3. 英国的军事威胁

¹¹²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卷二，转引自李治亭：《清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08页。

¹¹³ 《乾隆致英王第二道敕谕》，《东华续录》乾隆一一八，（台湾）文海出版社。

¹¹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上海书店据1940年商务印书馆版影印，第539页。

¹¹⁵ 黄时鉴主编：《中西关系史年表》，浙江人民出版社，第444页。

马夏尔尼使团是因英国介入尼泊尔（时称廓尔喀）问题被降低待遇，之前的1792年乾隆断然派兵击退了廓尔喀军队对西藏的侵扰，并进军廓境内，逼其求和。“乾隆的大臣们在1793年尼泊尔事件上所表示的关心，没有被1816年嘉庆的堕落腐化的朝廷上那些人所分担；所以阿美士德勋爵得以免除对他待遇的恶化”。¹¹⁶嘉庆竟然对1814年——1816年的英国入侵藩属国廓尔喀这一重大事件漠不关心，几次敷衍廓尔喀国王的求救信。

英国军队出现在西南边陲嘉庆尚能暂且苟安，英国舰队窥伺华南沿海他就再不能高卧了。马夏尔尼争取在中国沿海如舟山地区得到一处据点的努力失败后，英国就瞄上了贫弱的葡萄牙占据的澳门，但这也说明至少直到19世纪初的英国人眼里，中华帝国还是要比所谓的“世界殖民大帝国”强大得多。

1802年英国以帮助在对法战争中盟友的名义，派出6艘军舰驶抵澳门洋面，准备登陆“保卫”澳门，澳葡当局急忙禀报广东官府。嘉庆闻讯下达“有犯必惩”之旨，在各方面压力下英军被迫撤离。1808年乘葡萄牙本土被法军占领，近千英军正式在澳门登陆，13艘英舰中的3艘并且进逼黄埔，直至酿成英军司令到广州强索澳门的事件。嘉庆这一次更为震怒，责令两广总督吴熊光积极备战。大兵压境，加上英国商人反对，英军只好无条件退出澳门。中方经过长达半年的努力才终于粉碎了英国的阴谋，吴熊光的表现令嘉庆很不满意，因此将他革职查办，遣戍伊犁。

面对急迫的国际形势，嘉庆帝所能做的除了闭关就是加大查禁天主教的力度。从乾隆到嘉庆都分辨不清天主教与英国国教的区别，把英国人所作所为牵连到西洋天主教再正常不过了。

第二节 德天赐案

雍正和乾隆都十分清楚在京西洋人利用合法身份传教的事，他们出于利用传教士历法、绘画等技艺而予以默认。到1799年乾隆驾崩，对西学十分排斥的嘉庆正式掌权，天主教在华的唯一据点也岌岌可危了。危机最终爆发的导火索是1805年的德天赐案。

当时天主教在京共有南、东、北、西四堂，其中南堂的葡萄牙传教士在华传教历史最长，上多有皇帝宠信，下则垄断北京周边地区的传教权利。西堂的意大利传教士与之在直隶、山西的传教地盘发生矛盾，而此时葡萄牙自身国家都难保，西堂当家德天赐就在地图上标注了争执的地方，欲呈送教廷传信部裁决。恰在这时，负责在澳门、北京间秘密传递信件的华人教徒陈若望到了北京，在京教士们违反西洋人“其往来私信，例应官为收发咨送，不许私行托寄”¹¹⁷的禁令，纷纷托陈捎带书信，德天赐的地图也在其中。

陈行至江西被查获，这张地图特别引人注目，江西巡抚秦承恩及时上报朝廷。嘉庆命令解刑部究办，总算查出地图是德天赐所为，1805年2月13日德天赐被摘去奉承苑脚的三品顶戴，押在圆明园提督衙门内。因为这是一幅“直隶广平府至山东登州府”的京畿海口地图，令人联想到三年前英国企图在澳门登陆，清政府开始怀疑这是一起间谍案，地图是要转交给英国军队使用。德天赐招供：“此图内所开地方，俱有民人在我们各堂习教，因各堂规矩不同，恐到京时争论，所以分别标记。”¹¹⁸但具体详情又拒绝吐露，办案人员深感别有内情，据其他传教士记载“官方竟使德氏长跑达两小时之久”，¹¹⁹如果属实这还是比较文明的。总之德天赐一步步吐出了实情：“此图原是乾隆四十九年因传教犯事、业经治罪之梅神甫所遗，图内自山东登州至直隶广平府，又自曲阜至直隶景州，据系传教地方，近日各

¹¹⁶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3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56页。

¹¹⁷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一册，第638页。

¹¹⁸ 同上。

¹¹⁹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98页。

堂要争往传教，我想将此图寄回西洋，求教主传谕各堂，不许竞争。”¹²⁰

办案人员表示相信，对他进行诱供：“汝事已毕，唯待其他教徒能否证明所言无伪：汝能否指出相当之天主教徒。”德天赐供称教堂内仆役俱系教徒，审讯人员又称：“如能将彼等传到，则汝可无事矣。”¹²¹德天赐即供出山东省两名教徒。于是，此案由政治问题逐渐转化为宗教问题。外间的传教士也感到事态的严重，有些主张请求管理西洋堂事务大臣常福向皇帝陈情。常福有顾虑：“若于此际上书，徒刺激审此案之官员。”¹²²后禁不住再三说情，常福以康熙帝“关于许可天主教上谕”故事奏呈嘉庆，结果反而使形势恶化。刑部此时也已掌握了充分的证据，经与跟役质对，德天赐“见势不能隐瞒”¹²³只好将本堂的教民和盘托出，其中包括了不少旗人。

1805年5月28日，上谕批准了刑部拟奏，包括陈若望及五名华人布道者“发往伊犁，给额鲁特为奴，先用重枷枷号三个月，以示惩戒”；“民妇陈杨氏，以妇女充当会长，尤属不安本分，著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不准折枷收赎”；执迷不悟的教徒两名也“枷号三个月，满日发往伊犁，给额鲁特为奴”；以上人中有旗民三人，“均各销除旗档”；另有民人4名、旗人3名“情愿出教，尚知悔过，应行省释，如敢再行传习，即加倍治罪”。¹²⁴

本案对民人的惩处是依乾隆五十年旧例，但接下来对西洋传教士和失察官员的处罚则要严厉得多：“德天赐以西洋人来京当差，不知安分守法，妄行刊书传教，实为可恶，该部奏请或飭令回堂，或遣回本国，均属未协，德天赐着兵部派员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任交庆杰随时管束，毋许与内地器皿往来交涉，以杜煽惑。管理西洋堂大臣常福，于德天赐寄信、刊书、传教等事，未能先时查禁，着交内务府议处，其失察旗人习教之历任都统、副都统等，着军机大臣查明，奏交部分别议处。”¹²⁵

常福应该是因失察传教遭处分的最高级别官员，“向来西洋堂事务俱派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¹²⁶前任管理西洋堂大臣苏楞额的正式头衔是内务府大臣兼工部侍郎。内务府大臣是负责管理清代宫廷事务的官员，其中兼管西洋传教士的官员一般称为管理西洋人大臣或管理西洋堂大臣，官居正二品。对在京西洋人传教的惩处也是空前的“执法必严”，乾隆一般对在京服务的传教士睁眼闭眼，其他秘密传教的西洋人也从来没有流放的先例，“因系夷人，不便它遣”。¹²⁷嘉庆之前的历代清帝对西学西艺多多少少有些了解，所以乾隆虽然也查禁天主教，但对来行艺的传教士是给予礼遇的。而嘉庆这方面是绝对不能望其项背的，他连西方的历法算学也嗤之以鼻：“我大清亿万年颁朔之法必当问之于欧罗巴乎？此必不然也，精算之士当知自重矣。”¹²⁸

德天赐案的从案发到获罪都很偶然，但从嘉庆对西学西艺的态度可以断定类似教案的发生是迟早的事，围绕德天赐案大做文章就是最好的证明。

第三节《西洋堂章程》与若亚敬案

还在“德天赐案”审查期间的1805年4月，御史蔡维钰上奏“严禁西洋人刊书传教折”，上谕批复：

“至内地刊刻书籍私与民人传习，向来本定有例禁。……嗣后，著管理西洋堂务大

¹²⁰ 《清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台湾）文海出版社。

¹²¹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99页。

¹²² 同上。

¹²³ 《清仁宗实录》，卷142。

¹²⁴ 同上。

¹²⁵ 同上。

¹²⁶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50页。

¹²⁷ 《清高宗圣训》卷一九九，《严法纪》，（台湾）文海出版社。

¹²⁸ 《清仁宗圣训》卷四五，（台湾）文海出版社。

臣，留心稽查，如有西洋人私刊书籍，即行查出销毁，并随时论知在京西洋人等，务当安分学艺，不得与内地人往来交结，仍住提督衙门、五城、顺天府将坊肆私刊书籍，一体查销，但不得任听胥役籍端滋扰，致于咎戾。”¹²⁹

5月4日，军机处将旨意传谕其它各堂传教士，教士们保证今后不再传教刊书，谨守中国法度。后各教堂主动交出173种非法书籍，加上德天赐的西堂31种“存贮经卷及刊刻版片”¹³⁰全部销毁。军机处还在“尚无悖逆词句，惟多系荒诞支离之语”的禁书中挑选“谬妄尤著者，粘贴黄签，共七本，进呈御览”。¹³¹

与此同时，在5月1日嘉庆命内务府各大臣禄康、长麟、英和等议订“严加管束”¹³²西洋堂章程。5月15日草案拟就，5月20前就已照准施行，一切雷厉风行，一改嘉庆在其它问题上的一贯作风。此章程名为《管理西洋堂章程》，实质等于取缔章程。《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所录原文较长，下文是录自《清朝柔远记》的简要版，再作必要解释。

“1 寻议酌派司员到堂稽查；2 设立堆拨轮流巡缉；3 撤回堂额天主字样；4 禁止旗民彼此往来；5 封禁该堂女堂房屋；6 稽查海淀各堂寓所；7 译验该国投寄信书；8 编造服役人员册档；9 示谕习教治罪条款；10 禁止收买药材洋草。”¹³³

第一条是因为原来的西洋堂大臣没有下属专管官员，现由内务府派司级官员“经理一切”，¹³⁴并派四名章京常驻各堂稽查。第二条就是由步军统领衙门派出武装岗哨严密稽查。第三条是因为原来北京四堂都有顺康雍历代皇帝的敕建题额，现在公然磨去。第四至八条比较明确，就是尽可能隔绝传教士与无关人员来往，连传教士“因公出门”或“四堂往来”¹³⁵都要派官兵随行，与软禁无异。第九条就是在京城内外张贴布告申明严禁天主教，特别是官员旗人入教要严拿治罪。第十条是防止西洋人以购买草药为名外出，乘机传播。

这部取缔章程是雍正取缔令以来的第一部查禁天主教的制定法，堵塞了当年有意在北京给传教留下的一点漏洞。章程的法律效力比“令”高，令由部院发布，章程由皇帝亲署，所以前面可以加上“钦定”字样。而且嘉庆这次是令行禁止，比如处置图钦、图敏兄弟案。此二人是康熙时著名的被西方人称为“奉教亲王”的苏努的曾孙，刑部再三劝他们出教，竟坚持不肯，嘉庆立刻下令“革去红带子，名除玉牒，枷号六月，送往伊犁为奴”，¹³⁶较普通教民还要重一倍。

其它各项措施也都落实到位，这样自利玛窦以来历经两百年的北京天主教传教据点就等于瘫痪了。但在章程中嘉庆仍然没有将天主教定性为“邪教”，也许是怕与祖训不符，政策转变太快，因此在阅读了作为反面教材的违禁书籍后专门发布了一道上谕，从教义上论证了天主教是“邪信”、“邪说”，离“邪教”只有一步之遥了。

因为没有将天主教定为“邪教”，取缔章程中对西洋人潜行各省没有成文的处罚，因此仍旧依照有关最新判例。章程出台前几天在广东乐昌查获的山西人李如接引西洋人若亚敬的案件就是一起典型的秘密传教案，该案半年后审结，其实案情并不复杂。李如有家族习教史，自幼入教，嘉庆六年到广东南海做生意，认识了同教的倪若瑟，发展了船户麦丙忠入教。嘉庆十年三月李如至澳门某天主堂认识西洋人若亚敬，若应允随他赴山西传教。若亚敬即剃头易服，装作内地民人，携带经卷，跟李如先偷渡到佛山，然后与倪、麦二人同船往韶关，若亚敬“一路捏病躺卧”。为逃避关役盘查，李、若二人从僻路绕过韶关，但不

¹²⁹ 《清仁宗实录》，卷142。

¹³⁰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50页。

¹³¹ 《清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台湾）文海出版社。

¹³²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50页。

¹³³ 同上。

¹³⁴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中华书局，1988年，第226页。

¹³⁵ 同上。

¹³⁶ 《清仁宗实录》，卷146。

知如何走漏风声，也可能是西洋人实在太惹目，四人会合后即在乐昌河面被拿获。¹³⁷

11月两广总督那彦成奏报，李如“请照陈若望之例，用重枷枷号三个月，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倪、麦二人不愿出教，照《管理西洋堂章程》第九条民人入教充发烟瘴例，杖一百，发往极边烟瘴充军。对于若亚敬是否“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广东方面拿捏不准，候旨定夺。¹³⁸刑部12月30日议奏：

“那彦成等所拟李如、麦丙忠、倪若瑟刑罚尚无不当，惟若亚敬因异于德天赐所为，可于广东永远圈禁或圈禁一二年，谨请下旨定夺。”¹³⁹

当天即发上谕：“部驳甚是，…若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不惟路途遥远，且该处并非圈禁西洋人犯之所，本年办理德天赐一案，系因德天赐在京获罪，特旨发往热河圈禁，岂得援以为例。所有若亚敬一犯，著即留于广东省监禁三年，俟限满后遇西洋人回国之便，令其携带会洋，不必永远监禁，以示矜恤远人，法外施仁至意。余依议。”¹⁴⁰

这是嘉庆难得一见的对西洋传教士的“怀柔”，但第二天在给广东督抚关于严禁传教士由澳门潜入传教的上谕中调子又变了，称天主教为“西洋邪教”，¹⁴¹对比前一天的和缓，这应该不是激愤之言。康熙乾三帝在正式上谕中最多也就将天主教称为“异端”，不过嘉庆倒没有马上采取杀一儆百政策，而是先尝试乾隆的堵塞源流的策略。而且更进一步，谕令广东停止选派西洋人赴京当差。这是他故意曲解《乾隆实录》中的一段圣谕：

“军机大臣等：本日朕恭阅皇考高宗纯皇帝《实录》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内钦奉圣谕，……又奉圣谕，以‘孙士毅奏委员伴送西洋人德天赐等四人进京，已敷当差，嗣后可无庸选派，俟将来人少需用之时，另行听候谕旨’等因。”¹⁴²

他只抓住前半句不放，事实是乾隆后来还是选用了西洋人，德天赐案中的陈若望就曾在乾隆五十八年跟随西洋人窦云山进京，而跟在京传教士接上关系。看来嘉庆是殚精竭虑和深思熟虑了，虽然前一天他还摆出“怀柔”的姿态，但已经磨刀霍霍，就不知哪个西洋传教士会最终成为“上帝的献祭”。

第四节《治罪专条》与嘉庆对天主教的“根诛”

经过五年的平静期，事先也没有任何征兆，传教士们将为之牺牲的祭坛——《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突然横空出世，但凡事总有由头，一般认为这可能与1808年英国登陆澳门事件对嘉庆的刺激间接有关。

1811年7月19日御史甘家斌奏报，至今尚有西洋人传教，并请“严定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嘉庆帝闻奏，即在当天发布上谕，制定传教、习教治罪条例，谕曰：

“嗣后，西洋人有私自刻经卷，倡定讲会，蛊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并私立名号，煽惑及众，确有实据，为首者竟当定为绞决。其仅止听从入教，不知悔改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旗人销去旗档。”¹⁴³

这就是被纳入《大清律例》的“天主教邪教治罪条款”，有关传教的刑罚被大幅度提高，从五年前的流刑攀升至绞决。上谕接下来为在京西洋人处理意见：

“至西洋人现在住居京师者，不过令其在钦天监推步天文，无他技艺足供差使，其不谕

¹³⁷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46—647页。

¹³⁸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47—648页。

¹³⁹ 《清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台湾）文海出版社。

¹⁴⁰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38页。

¹⁴¹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页。

¹⁴²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51页。

¹⁴³ 姚雨蓁《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台湾）文海出版社重印，第1415页。

天文者，何容任其闲住滋事？著该管大臣等，即行查明。除在钦天监有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职外，其余西洋人，著俱发交两广总督，俟有该国船只到澳，附便遣令归国。至直省地方，更无西洋人应当差役，岂得容其潜往传习邪教？著各该督抚等实力严查，如有在境逗留者，立即查拿，分别办理，以净根株。”¹⁴⁴

《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为代表的“根诛”也就是矫枉过正、斩草除根政策出台后，清朝国家机器立即高速运转起来，按嘉庆指令，当时在北京的11名西方传教士中只有任职钦天监的福文高等三人，在内阁充翻译的南弥德及通晓天文算法的高守谦等五人符合继续停留的条件；另有两名传教士因年老多病不能远途跋涉被留下。其余四名有绘画及修造钟表等技艺的传教士，却以“学艺未精”而被飭令回国；其中包括1809年刑满获释回京的德天赐，但主要原因是嘉庆帝对这些“奇巧之器”不感兴趣。

清理完合法居留的传教士（矫枉过正），就更容易搜捕秘密潜入的西洋人（斩草除根），“从前外省拿获习教人犯，每称传播始于京师，今京师业已按名稽核、彻底清釐，若外省再有传习此教者，必系令有西洋人在彼煽惑，地方匪徒私自容留，不可不加之厉禁。……如地方官办理不力，致令传教惑众，照新定条例严参重处。”¹⁴⁵

所谓新定条例就是《传教治罪专条》后不久由吏部、兵部会议的“失察官员处分规定”：

“未行查拿之州、县官降一级调用，该管官各上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其仅止过境并未逗留，失察之州、县官降一级留任，各管官各上司罚俸六个月，督抚免议；如违匿不报，照讳盗例革职，该管上司均照讳例分别议处，其武职旗员处分，一律办理。”¹⁴⁶

这是非常明确的“行政问责制”，至此清政府已经编织起一张严密的查禁天主教的法网，周学健的梦想六十年后终于实现。各级官员在完善的法制下展开了地毯式的清查，就连最偏远的西藏竟然也查到了西洋人的踪迹。1812年1月“夷人马吝，带同通事汉人赵金秀到藏朝佛，该（驻藏）大臣等察看马吝面貌光景与西洋人相似，恐其素习天主教，假朝佛之名，希图暗中传教”。嘉庆听说马吝自称来自噶哩噶达（今加尔各答），知道“其地滨海，路通西洋，向不奉佛教”，因此“今迂道远赴西藏，显系托名朝佛，潜来窥伺，或有隙可乘，即渐图传教”。他断然下令将该夷人驱逐出境：“其汉人赵金秀，以內地民人由京师至广东，渡越重洋，随夷人深入藏地，甚属可恶”，¹⁴⁷所以要从重定拟。

官员们的确是对西洋人高度警惕，对天主教高度敏感。嘉庆只下令驱逐出境，一是该案显然证据不足，二是西藏地方享有较高的司法权，但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由驻藏大臣负责。而涉及汉人案件也统由驻藏大臣管理，赵金秀为汉人，所以最后解交四川总督常明严审。

内地情况更加严峻，高压政策下，许多教徒表示悔教，因为《传教治罪专条》发布同时规定凡在一年内投书悔教者，免于追究，给广大普通教民一条出路。1813年湖北京山县教案更显出了一定的灵活性，刘义等九名民人自祖、父相沿习天主教，因“系远乡农民”，等地方编查保甲（普查人口）时才“传诵示谕”，再去“投案自首，具结改悔”，已经在一年期限外，湖北官员特此请示“可否免其治罪”。¹⁴⁸嘉庆批复：

“均著施恩免罪。嗣后，传习天主教之人，于例限外拿获后始行改悔者，仍当照例治罪，其有自行投首出教者，虽经逾限，概予免罪。”¹⁴⁹

这种“灵活性”主要因为普通信众数量庞大，虽经雍乾嘉近百年的查禁，至1810年仍有20万5千人，¹⁵⁰真要全部严惩比如流放是不现实的。所以清政府主要“严惩不贷”的是

¹⁴⁴ 《清仁宗实录》，卷243。

¹⁴⁵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63页。

¹⁴⁶ 《清仁宗实录》，卷246。

¹⁴⁷ 《清仁宗实录》，卷251。

¹⁴⁸ 《清仁宗实录》，卷269。

¹⁴⁹ 《清仁宗实录》，卷269。

¹⁵⁰ 曹琦、彭耀：《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54页。

西洋传教士，这是真正的“敌我矛盾”。

1814年，四川教徒黄国栋之弟控告其兄逼迫信教，并称有教徒密谋起事。此时任四川总督的常明一贯奉行严厉禁教政策，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始严厉打击四川的秘密传教、信教活动。在乾隆帝三次查禁高潮中被驱逐出境后又潜回四川主持教务的李多林主教四出躲藏但终于在1815年被捕，在成都受绞刑毙命。李多林主教是法国人，隶属巴黎外方传教会，四川和西南地区一直是该会在中国的秘密传教根据地，但自此打击传教事业一落千丈。

李多林在中国秘密传教几十年，早就做好了牺牲的准备。1816年在湖南长沙伏法的意大利籍的方济各会神父蓝月旺潜入不久即被捕，查获蓝月旺授徒传教的耒阳县知县常庆因“查缉认真”，得到“于此案办竣后送部引见”的恩典，¹⁵¹嘉庆也算赏罚分明。

嘉庆朝也即鸦片战争前最后一桩大案为1819年起获的刘方济各案。刘方济各，又名刘克莱，法国籍，于1791年潜入湖北谷县、南漳、郧县山区的天主教重要根据地传教多年，这一次也终于落网，1820年在武昌照邪教为首例被绞决。该案还连累与刘方济各同来中国一直在京效力的南弥德，因南弥德在《西洋堂章程》管制下确实没有传教行为而作罢。

就事论事，嘉庆在“根诛”天主教上的表现比起惩治腐败等方面确实是异乎寻常的优秀和高效，此后道光时代秘密传习天主教虽没能“根诛”，却不再成为困扰清政府的重大问题。鸦片战争后的《中法黄埔条约》解除教禁，从法律意义上讲清政府再不能公然查禁天主教，但另一种形式的教案愈演愈烈，这是后话了。

¹⁵¹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167页。

第五章 结论：雍乾嘉查禁天主教教案的特点

雍乾嘉对天主教的查禁造成的教案上承明末清初的排教事件，下接近代层出不穷、高潮迭起的民教冲突案件。虽然各个时期的教案各有特点，但参与教案的几个角色是相同的：中国官府、中国教民、西方传教士、中国非教民和西方国家政府，不同的是各个角色的地位变化，进而构成教案的不同特点。就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教案而言有以下特点：

一、总的趋势是查禁越来越严厉，法律条文越来越明确和严密。首先雍乾嘉对天主教的定性有着一个逐渐升级的过程，正文已有述及，为便于进一步明晰和掌握，特将从康熙到嘉庆关于天主教定性认识的演变制成下表：

时间	皇帝	定性	缘起
1692年	康熙	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	浙江教案
1720年	康熙	竟是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	“礼仪之争”
1723年	雍正	传教惑众	满保判例
1737年	乾隆	非邪教可比	刘二案
1754年	乾隆	然非内地邪教开堂聚众、散札为匪者可比	江苏教案
1805年	嘉庆	邪说、邪信	德天赐案
1811年	嘉庆	邪教	

虽然总体上对中国人的惩治措施较西洋人严厉，但清政府对西洋传教士的惩治明显有愈益严酷的趋势，雍正皇帝虽然厉行教禁，但对西洋人还是“怀德为上”，“只将民人治罪，西洋人逐回澳门”；乾隆帝虽有仇教官员的力主“照律治罪”，他还是对西洋人网开一面、放一条生路；嘉庆就毫无顾忌，大开杀戒了。而中国教民则一直是“有犯必惩”，失察官员也“严惩不贷”。请看表格：

时间	皇帝	对传教士的惩治措施	对中国教民的惩治措施	对失察官员的惩戒	出处
1724年	雍正	送至澳门安插	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除，令其改易	不实心禁飭，容隐不报者，该督抚查参	礼部取缔令
1733年	雍正	驱逐出境	引领者按左道惑众律处绞监候		福建蔡祖案
1746年	乾隆	按律定拟，明正典刑	其从教男妇，亦择其情罪重大不可化诲者按律究拟		周学健案例
1754年	乾隆	隔别监禁（一年后释放）	引送西洋人为首者以左道惑众律处杖一百、流三千里，为从者杖一百、徒三年，容留者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月，入教者杖一百		江苏张若瑟等案
1785年	乾隆	牢固监禁，以示惩戒（年底释放）	骨干教徒“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其他“自当勒令悔改，即将呈出经卷等项销毁，照例办理，毋庸深究	广东官员受到降级处分，共罚银70万两；行商潘文岩“情愿罚银12万两”	1784年—1785年全国性大教案

1805年	嘉庆	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四年后刑满释放）	华人布道者“发往伊犁，给额鲁特为奴，先用重枷枷号三个月”；普通教民“情愿出教，尚知悔过，应行省释”	西洋堂大臣常福未能先时查禁，著交内务府议处；失察旗人习教之历任都统、副都统等，著军机大臣查明，奏交部分别议处	德天赐案
1811年	嘉庆	西洋人有私自刻经卷，倡定讲会，蛊惑多人，为首者竟当定为绞决	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并私立名号，煽惑及众，确有实据，为首者竟当定为绞决；仅止听从入教，不知悔改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旗人销去旗档。	未行查拿之州、县官降一级调用，该管官各上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其仅止过境并未逗留，失察之州、县官降一级留任，各管官各上司罚俸六个月，督抚免议；如违匿不报，照讳盗例革职，该管上司均照讳例分别议处，其武职旗员处分，一律办理	《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和“失察官员处分规定”

在查禁愈益严厉的趋势下，在宫廷服务的传教士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弱，但他们仍然利用特殊的地位奋力抗争。清政府对使用西洋传教士是有严格规定和苛刻条件的，首先要求的是“不复告回方准进京”¹⁵²，就是“永归王化”即永久居留。有学者写道：（这些）立志改变中国人“信仰的基督的勇士”，被赋予了一种类似于包衣（奴才）地位，成为处处服从清廷的“御用工具”。¹⁵³但她又认为清朝官员反感传教士为天主教求情“此举是干涉中国司法”。¹⁵⁴果真如此，他们的“干涉”也太可怜了。还是把他们竭力抗争的情况制成表格一目了然：

时间	传教士	结果	原由
1724年	戴进贤	传教士由安插澳门改为暂厝广州	礼部取缔令
1732年	戴进贤	招来雍正臭骂	广东官府的驱逐令
1736年	郎世宁	由在京全民禁教改为只禁旗人信教	礼部禁教决议
1737年	郎世宁	收回刑部斥天主教为邪教的布告	刘二案
1755年	傅作霖	两江总督释放了张若瑟等人	江苏张若瑟等案
1785年	罗尼阁	乾隆释放了除痰毙狱中的六名传教士以外的十二人	全国大教案
1805年	众教士	反而使形势恶化，嘉庆颁布《管理西洋堂章程》	德天赐案

雍乾嘉查禁天主教教案于明末清初和鸦片战争后清末的教案在法律意义上有很大区别。《现代汉语词典》对清末教案有很准确的一个定义，词条“教案”解释是：清末因外国教会欺压人民而引起的诉讼案件，也指人民反抗教会欺压而引起的外交事件。虽然这里缩小了教案的外延，但意指清末教案在法律上有着“弛禁”的明文规定背景还是很对的。明末清初时期没有明确的禁令，康熙的禁教令也不具可操作性。著名的两大教案判决结果是莫须有的“图谋不轨”，显然是政治案件。而雍乾嘉教案从法律定性来说与前后两个时期完全不同，应该是非法传习天主教案件。

二、雍乾嘉查禁天主教受皇帝个人影响很大。明末清初的教案中皇帝并没有积极参与，清末皇权不彰，本身中央政府的权威也受到了挑战，所以这两个时期的教案都不象清中期那样带有强烈的皇帝个人色彩。

雍正取缔天主教完全出于个人权力斗争需要，他同时对西方技艺并不反感，为了不影响使用传教士为宫廷服务，他的禁教措施是十分有分寸的：1、只将传教士驱逐出境，都算不上刑罚，不在“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列，用的是“安插”一词，比康熙对待多罗还

¹⁵²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02页。

¹⁵³ 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332页。

¹⁵⁴ 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91—192页。

要宽松。2、只是驱逐各省传教士，允许在京传教士居住于四堂。3、制止地方官的“扩大化”错误，如福建、山东的案子。

雍正正在出台一项禁教政令后往往还有配套措施跟进，安抚和笼络传教士。列简表如下：

时间	禁教措施	跟进措施
1723年	礼部禁教令	1、“行文各省督抚，以等搬移时，或给与半年或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 2、释放德里格，并赐地建西堂
1729、1730年	寄秘信要求各省清查	山东教会房产“便价送与伊京中堂内”
1732年	广州传教士全部逐往澳门	赐银一千两修复因地震受损的男、北二堂

乾隆时紧时松的禁教政策是社会统治需要与他个人对西洋技艺的喜好之间矛盾碰撞的结果。康熙皇帝对西方科学也兴趣浓厚，乾隆主要热衷于西方艺术，他爱屋及乌，对郎世宁等宫廷画师宠爱有加，因而几次对天主教网开一面，不是斩尽杀绝。特别是对传教士在北京秘密传教活动睁眼闭眼，突出的例子是庆生宴事件、刘二案和戴进贤被控散发宗教物品案。

乾隆年间社会矛盾激化，国内反教力量空前壮大，乾隆“留有余地”的政策与执行查禁的官员产生了激烈冲突，有过几番较量。这些情况也可制成表格：

事件	乾隆的方案	官员的主张
庆生宴事件	禁旗人信教，传教士得自由信奉	满汉人民概不准信奉其教
刘二案	此案与天主教及传教士毫无干涉	张贴斥天主教为邪教的布告
周学健案例	被捕西洋教士递解广东，搭船回国	将传教士明正典刑
江苏张若瑟等案	张若瑟等解回澳门安插	照江西李世辅之例隔别监禁

前两次乾隆的圣裁得到贯彻，而后两次他不得不作妥协。前两次全赖郎世宁之力，后两次发生在直省地方，在京传教士们鞭长莫及。这也说明乾隆的留有余地纯粹出于个人喜好，而不象雍正是经过慎重考虑后正式上升为国策。

嘉庆之出台“根诛”天主教的政策与他厌恶和排斥西方科学文化的思想密切相关，嘉庆不仅对西方科技毫无兴趣，而且对西方绘画、音乐等也十分冷淡。他曾在1799年一份上谕中说：“至于钟表，不过为考察时辰之用，小民无此物者甚多，又何曾度其晓起晚息之恒业乎？！尚有自鸣鸟等物，更如粪土矣。”¹⁵⁵雍正、乾隆查禁天主教投鼠忌器，嘉庆因噎废食，到嘉庆末年在京传教士仅区区几人，利玛窦开辟的传教和中西文化交流事业彻底中断。

雍正、乾隆的查禁行动基本不影响在京传教士的正常活动，而嘉庆每次大规模查禁行动中不仅通过诉讼程序上对传教士进行惩处，而且采取行政措施限制和裁撤在京传教士及天主教堂。请看：

查禁事件	司法诉讼行动	行政管理措施
1805年德天赐案	德天赐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	通过《管理西洋堂章程》强化对北京天主教堂的管理
1811年《治罪专条》	规定“西洋人有私自刻经卷，倡定讲会，蛊惑多人，为首者竟当定”；后有多人遇害	减少在京传教士人数，裁撤教堂及所居房屋

嘉庆裁撤天主教堂及其占据的房屋、土地的具体事件有：1、1807年拒绝重建遭火焚的东堂；2、1811年收回西堂和南堂；3、1811年变卖内务府收管的教会民房60间；4、1811年收回教会在宛平的数十顷土地和数十间房屋。¹⁵⁶总之，他的“根诛”政策的确是斩草除根，没有一丝留情。

三、禁教的严厉程度与国内社会矛盾的激化有密切关系。雍正取缔天主教是出于政治

¹⁵⁵ 《清仁宗实录》，卷55。

¹⁵⁶ 《清嘉庆外交史料》第3册，故宫博物院编，1933年第51—53页。

原因，当时清王朝处于上升期，国内社会矛盾并不凸现，禁教措施也处在初级阶段，对西洋传教士的处理仅限于驱逐出境。到乾隆中后期社会矛盾激化，秘密教派活动活跃起来，禁教高潮也一浪接着一浪，首开西洋传教士被处决先例。嘉庆年间社会矛盾激化到出现大规模武装反抗，禁教形势也空前紧张，导致了“根诛政策”的最后出台。

当时的天主教的成长和国内秘密教派有着共同的社会背景，只是天主教多了些国际因素，雍乾嘉查禁天主教反映了清政府试图加强对社会下层离心倾向的控制。晚清的天主教高踞中国社会之上，教案反映了民众对西方外来势力的抵制。明末清初天主教也极力向社会上层发展，教案说明了社会对天主教认识的分歧。

但礼仪之争以后，天主教就开始把传教重点转向下层社会。法国学者谢和耐不无解嘲地论述道：“如果问教宗本笃十四世关于中国礼仪的新教规大概产生了什么影响？我们将会看到，实际没有太多的困难，因为中国的基督徒几乎成了穷人的队伍。这些穷人仅可勉强糊口安身，根本没有娱乐为他们已故的祖先建造庙宇，为他们举行祭祀仪式。”¹⁵⁷基督教诞生之初就是“穷人的宗教”，这才是回归它的本来面目。

这时候的天主教和其它土生的秘密教派不存在 19 世纪后期才出现的“土洋教”的尖锐矛盾、势不两立。历史工作者切忌“后”入为主，让一个人、一事物后来的发展变化掩盖了先前的所作所为。当时西方人在内地除了传教还没有其它导致十九世纪后期教案的种种“不法”行为，反对天主教的声浪主要是官僚士绅，他们对天主教明显与中国正统的传统格格不入的异端思想不能容忍，甚至直接目为“邪教”。天主教方面除了以文中提到的秘密传教方式来应对，还在偏远地区如湖北磨盘山区建立根据地，据险自守，与官府周旋。

尽管雍乾嘉三帝都高度警惕西方利用天主教或者武力干涉中国内政而使清朝统治陷入危机，但至少到乾隆时期都还不是迫在眉睫的问题。大多数底层民众更不会因为还没有发生的西方侵略行为而排斥天主教，他们中间不满官府者理所当然地将之视为可以依靠和寄托的组织之一。事实上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民众才将“洋人”的为害迁怒于“洋教”，不然洪秀全的“洋上帝”怎么可能有那么巨大的号召力。

本文的教案除了苏努子孙案，绝大部分的中国教民都来自非官僚士绅的中下层，以下为查核《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参考《中国教案史》制成的简表概况：

案发时间	案发地点	涉案人员及职业	教案
1746年	福建福安	陈绌，生员；陈廷柱，监生；书吏衙役若干。民人二千余	周学健案例
1754年	江苏苏州	丁亮先，货卖西洋画。从教之人共计八十余名	张若瑟等案
1767年	广东南雄	蒋日逵，素业外科。十余人信从入教	安当等案
1769年	福建福安	陈载人，澳门贸易。无处招人	潘若色等案
1784年	湖北郟阳	蔡伯多禄，医生；白国观，药铺主事；白矜观，药铺老板。涉案教徒数百名	全国性大教案
1805年	北京	周炳德，汉军马甲；汪茂德，畅春园看门；王世宁，西堂代认汉字先生；陈杨氏，民妇。涉案人员共数十人	德天赐案
1811年	湖北北京山	刘义等九人，远乡农民	

¹⁵⁷ 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44页。

四、雍乾嘉查禁天主教的另一个特点是越来越和国际因素相关联。清末教案大多酿成外交事件，明末清初两大教案是国内政治斗争。雍乾嘉教案可谓承上启下，开始也是出于政治需要，但越来越受到国际因素的影响。

虽然还没有直接导致外交纠纷，但间接互动显而易见。乾嘉时期分别有罗马教廷、葡萄牙、英国的使团来京，都多多少少与禁教扯上关系：

时间	使团	与之相关的禁教事件	雍乾嘉对禁教问题的答复
1725年	教廷葛达都、易德丰使团	1724年雍正批准礼部取缔令	雍正对禁教一节只淡言“至西洋寓居之人，果能慎于法度，行止无亏，朕自推爱抚恤” ¹⁵⁸
1727年	葡萄牙麦德乐使团	1724年开始的禁教影响澳门前途	雍正“复准西洋人附居澳门”，但仍宣谕天主教为“西洋异端”
1753年	葡萄牙巴哲格使团	1746年乾隆第一次禁教高潮后中葡于1749年签订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包含限制传教条款	葡方意图修改或撤销怀疑是地方官擅定的条约，但居留五月一无所获
1793年	英国马夏尔尼使团	1784年——1785年乾隆第三次禁教高潮的全国性大教案	马夏尔尼没有提出传教问题，但乾隆特别强调“至于尔国所奉之天主教，今尔国使臣之意，欲任夷人传教，尤属不可”
1816年	英国阿美士德使团	1811年嘉庆出台《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	阿美士德并不打算提传教问题，因礼仪冲突也根本未能觐见嘉庆

雍乾嘉时期的对外贸易政策也不可避免地受禁教的影响，雍正时“闭关”政策初露端倪，乾隆正式实施，嘉庆时又得到加强。当然有关防范措施更直接是与愈来愈紧迫的西方势力东渐相关，某种程度上禁教力度也是对西力东渐的反应。我们可以从一张表格里隐约看出西力东渐、“闭关”政策与禁教千丝万缕的联系：

西力东渐事件	禁教措施	“闭关”防范措施
	1724年取缔令；1732年广州的传教士全部逐往澳门	1729年开南洋之禁又有种种限制措施；1732年广东官府规定严格盘查、限制西洋人来省
1740年荷属巴达维亚发生了屠杀华侨的“红溪惨案”；1741年英国兵船第一次出现在中国近海，最后闯进虎门	1746年周学健案例及第一次禁教高潮	1749年拟订加强澳门管理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
1759年洪任辉事件（英国东印度公司翻译，驾船独闯天津海口控告粤海关）	1754年第二次禁教高潮	1757年乾隆宣布广州一口对西方通商；1759年颁布限制通商的《防范外夷规条》
1802年英国军舰进泊澳门洋面	1805年德天赐案	
1808年英军登陆澳门事件	1811年《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	1809年嘉庆批准进一步设限的《民夷交易章程》

以上四个特点中第一点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明末清初查禁天主教不是法制化的，清末的教案更谈不上查禁。只有查禁天主教法制化、合法化，传教士们才会因传教被明正典刑，教民才成为与政府对抗的秘密社会成员。如果单纯从法制的角度看，他们构成了违法犯罪，查

¹⁵⁸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61页。

禁天主教是作为中国合法政府的清王朝执法与司法权力的体现。皇帝个人对查禁天主教影响巨大，同时也要顾及整个统治阶层利益，并通过一定的法制来行使权力。查禁天主教的法制日趋完善，反映了清王朝的治国方略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至于孰是孰非，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但本文也算是在抛砖引玉。

附录一：中外文译名对照表

中文名	外文名	文中第一次出现的页码
利玛窦	Matteno Ricc	第 2 页
曾德昭	Alvaro Semedo	第 2 页
罗明坚	Pompilio Ruggieri	第 2 页
王丰肃	Alfonso Vagnone	第 2 页
汤若望	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	第 2 页
南怀仁	Ferdinand Verbiest	第 2 页
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ães	第 2 页
利类斯	Lodovico Buglio	第 2 页
张诚	Jean Francois Gerbillion	第 3 页
多罗	Carlo de Tournon	第 3 页
克莱芒十一世	Clement XI	第 3 页
颜珣（阎当）	Charles Maigrot	第 3 页
嘉乐	Carlo Mezzabarba	第 4 页
戴进贤	Ignance Kogler	第 7 页
德里格	Theodoricus Pedrini	第 9 页
计有纲	Antonius Guignes	第 9 页
毕天祥	Antonius Appiani	第 9 页
本笃十三世	Benedict XIII	第 9 页
葛达都	Gotthard Plaskowitz	第 9 页
易得丰	Ildefonso de Nativitate	第 9 页
麦德乐	Alexander Metello	第 9 页
宋君荣	Antoine Gaubi	第 9 页
马戛尔尼	George Macartney	第 21 页
巴多明	Dominicus Parrenin	第 9 页
朗世（士）宁	Joseph Castiglione	第 9 页
傅作霖	Felix da Rocca	第 19 页
刘德胜	M. Glevo	第 19 页
洪任辉	James Flint	第 19 页
季类斯	Ludovicus Sequeira	第 19 页
哆罗	Msgr. della Torre	第 20 页
爱德华·叙恩	Edward Sheen	第 22 页
德天赐	Adeodat	第 23 页
阿美士德	William Pitt Amherst	第 22 页
罗尼（旋）阁	Raux	第 20 页
张若瑟	de Araujo	第 18 页
庞迪我	Diego de Pantoja	第 2 页
熊三拔	Sabatino de Ursis	第 2 页

中文名	外文名	文中第一次出现的页码
高守谦	Serra	第 27 页
冯秉正,字端友	Joseph Marie Anne de Mailla	第 6 页
福文高	Ferreira	第 27 页
梅神甫	Venerabilis Dek Martinus Moye	第 23 页
刘松龄	Augustin Von Hallerstein	第 18 页
谢和耐	Jacques Gernet	第 32 页

附录二：鸦片战争结束前因传教遭清政府处决的西洋人一览表

中文名	西文名	所属修会	国籍	处决年份、地点
桑·白多禄	Petrus Sanz	多明我会	西班牙	1746、福州
费若望	Joannes Alcober	同上	西班牙	1747、福州
德方济各	Franciscus Serrano	同上	西班牙	1747、福州
华若亚敬	Joachim Royo	同上	西班牙	1747、福州
施方济各	Franciscus Diaz	同上	西班牙	1747、福州
黄安多	Antonio J. Henriques	耶稣会	葡萄牙	1747、苏州
汉方济	Tristano Attimis	同上	葡萄牙	1747、苏州
李多林（又名徐德新）	Joannes Gabriel、Taurinrs Dufresse	巴黎外方传教会	法国	1815、成都
刘克来		同上	法国	1816、武昌
董文学	B. Perboyre	同上	法国	1840、武昌
蓝月旺	Lantura	方济各会	意大利	1815、长沙

参考文献

文献典籍:

- 1 曾德昭:《大中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2 南怀仁:《熙朝定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
- 3 耿升译《耶稣会士简集中国书简选》,见《清史资料》第6辑,中华书局,1985年。
- 4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故宫博物院,1933年。
- 5 黄伯禄:《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1904年。
- 6 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法律出版社,2000年。
-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
- 8 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II),(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
- 9 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
- 10 《清世宗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
- 11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
- 12 梁廷枏:《粤海关志》,(台湾)文海出版社重印。
- 13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1980年。
- 14 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15 《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
- 16 《清史稿》,中华书局点校本。
- 17 《大清十朝圣训·高宗圣训》,(台湾)文海出版社。
- 18 赵春晨点校,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纪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 19 《乾隆朝上谕档》,北京档案出版社。
- 20 《东华续录》,(台湾)文海出版社。
- 21 《清仁宗圣训》,(台湾)文海出版社。
- 22 《清季外交史料》(嘉庆朝),(台湾)文海出版社重印。
- 23 《清仁宗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
- 24 姚雨芾《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台湾)文海出版社重印。
- 25 《清嘉庆外交史料》,故宫博物院编,1933年。

论文著述:

- 26 申雅、黎群:《罪恶累累的沈娅天主堂》,《武汉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 27 孙尚杨、钟鸣旦(比):《一八四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年。
- 28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人民出版社,2003年。
- 29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30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 31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册,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
- 32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故宫博物院,1932年。
- 33 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西渐》,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
- 34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
- 35 陈东林:《雍正驱逐传教士与清前期中西交往的衰落》,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 36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
- 37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

- 38 (法) 费赖之, 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 中华书局, 1995 年
- 39 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 学苑出版社, 1993 年。
- 40 萧致治、杨卫东:《西风拂夕阳——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 41 李治亭:《清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 42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上海书店据河北献县天主堂 1931 年版影印。
- 43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 (台湾) 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民 72 年(1983 年)。
- 44 冯作民:《清康熙两帝与天主教传教史》, 台湾光启出版社, 1966 年。
- 45 陈尚胜:《开放与闭关——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 46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 47 杨森富:《中国基督教史》,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8 年。
- 48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 中华书局, 1988 年。
- 49 林延清、李梦芝等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二卷》,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
- 50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 救世堂, 1905 年。
- 51 万依、王树卿、刘潞:《清代宫廷史》,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年。
- 52 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 5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 上海书店据 1940 年商务印书馆版影印。
- 54 黄时鉴主编:《中西关系史年表》,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 55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 3 卷,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 56 Bernward H. Willek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Year 1784—1785.*
- 57 黄爱平:《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思想文化卷》, 辽海出版社, 1999 年。
- 58 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 59 赖德烈:《中国基督教传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纽约, 1929 年。
- 60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
- 61 强磊:《论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 62 爱德华:《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 载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 63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上海书店, 2000 年。
- 64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 65 张晋藩:《清朝法制史》, 中华书局, 1998 年。
- 66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 67 沈定平:《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调适与会通》,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 68 王先明:《论清代的“禁教”与“防夷”——“闭关主义”政策再认识》, 载《近代史研究》, 1993 年第 2 期。
- 69 郭福祥、左远波:《中国皇帝与洋人》,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2 年。
- 70 曹琦、彭耀:《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后 记

鄙人姓“史”，考入历史学系是“认祖归宗”。我本科的专业为英语，工作是从事公安外国人管理，之所以再来攻读历史学硕士学位，源于我少年时代那个特定的历史氛围。

我的少年时期正赶上全社会在对历史进行反思，记得那一代的青年仿佛肩负着神圣的历史使命，苦苦寻觅强国的良方，流行词语是“人性、异化、球籍……”，历史学、哲学等在我心里就成了神圣的学术殿堂。

现在回首改革开放的早期史，令人不胜感慨，80年代是“摸着石头过河”。90年代恐怕是“跟着感觉走”，如今渐渐有“轻舟已过万重山”之感，历史学的政治明鉴功能逐渐被文化明智作用取代。不过我当初入学时还是怀着研究“大历史”的心态，今天最大的收获可能就是有了历史的微观视野。没有微观的点滴积累哪来宏观的把握？所谓“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就是这样吧。

我的论文写作也经历了这样的—个研究范围由大到小的过程。开题报告时我拟定的题目是《清中期外国人入出境制度研究》，“入出境事务”实际上是我原先工作单位的业务范畴。随即发现这个牵涉面实在太广，就专注于鸦片战争前有关来华西方人的犯罪案件，这又是我个人原来的工作职责。但研究进行到大半，感觉一篇硕士论文还是不足以深入探讨该问题，只好又缩小范围至其中一类犯罪即教案，这才有了这最后成型的论文。一次人工流产，一次胎死腹中，殊为不易。

在此首先感谢我的导师龚纓晏教授，作为领导日常事务极其繁忙，但仍不厌其烦耐心指导我的思路，使我纵横驰骋的思维免入歧途。其次感谢各位老师、同学，没有你们的帮助，我还要多走弯路。

最后也要感谢我的舅舅祝毅先生，他一直鼓励我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我也希望在学业和人—际上继续得到他的指教。我的父母不支持我埋头做学问，但仍一如既往在生活上关心我，所以在向他们表示歉意的同时，已无法用言语来表达我的谢意。